

法律顧問

訴訟問答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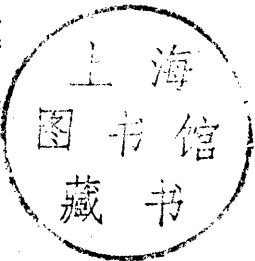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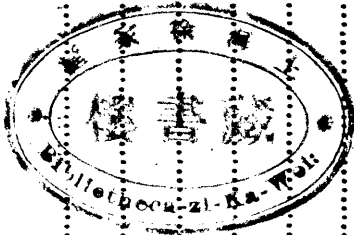
訴 問 答
法 律 顧 問 目 錄

(訴 訟 手 續 法 問 答)

敘 言

刑 事 之 部

總則 (附公安局報告單)	附刑事訴訟狀價格表	附公安局保單	三
失竊告訴之手續			一五
被盜告訴之手續			一六
命案告訴之手續			一七
鬥毆告訴之手續			二〇
拆梢告訴之手續			二二
滋擾告訴之手續			二三



略誘告訴之手續	二五
請求拘提之手續	二六
附帶民訴之手續	二七
收領贓物之手續	二九
請求交保之手續	三〇
提起反訴之手續	三二
提起上訴之手續	三四
提起抗告之手續	三六
聲請迴避之手續	三九
聲請再議之手續	四一
聲請再審之手續	四二

民事之部

總則（附訟費一覽表 附民事訴訟狀價格表）	四四
拘提被告之手續	五七
羈押被告之手續	五九
提前開審之手續	六一
請求交保之手續	六一
請求扣押之手續	六二
請求處分之手續	六四
請求發封之手續	六五
請求拍賣之手續	六八
參加訴訟之手續	六九
委任代理之手續	七〇
提起反訴之手續	七一

提起上訴之手續……………七三

提起抗告之手續……………七四

回復原狀之手續……………七六

聲請和解之手續……………七七

證書訴訟之手續……………七九

督促程序之手續……………八〇

公示催告之手續……………八二

宣告亡故之手續……………八三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手續……………八四

立嗣存案之手續……………八六

認知子女之手續……………八七

宣告破產之手續……………八八

聲請迴避之手續……………八九

聲請再審之手續……………九〇

預請給付之手續……………九三

確認之訴之手續……………九四

華洋之部

總則……………九五

告訴有條約國人之手續……………九七

告訴無條約國人之手續……………九八

華人爲被告之手續……………一〇〇

租界上華洋訴訟之手續……………一〇一

非訟之部

總則……………一〇三

分析家產之手續（附析產書）	一〇四
出立嗣子之手續（附出嗣書）	一〇六
擇立嗣子之手續（附立嗣書）	一〇八
遺囑之手續（附遺囑書）	一〇九
價買房屋之手續（附賣屋契）	一一一
價買田地之手續（附賣田契 附推收據）	一一四
出典房屋之手續（附典屋契）	一一六
抵押田地之手續（附押田契）	一一七
租地之手續（附租地契）	一一八
租屋之手續（附租屋契）	一二〇
賃田之手續（附賃田據）	一二一
退田之手續（附退田契）	一二三

合夥之手續（附合夥據）	一二四
分夥之手續（附分夥據）	一二五
退股之手續（附退股據）	一二六
盤店之手續（附盤店據）	一二八
租店之手續（附租店契）	一二九
借款之手續（附借票 附抵押據）	一三〇

訴訟
問答
法律顧問

施澤臣編

(訴訟手續法問答)

敘 言

什麼叫訴訟手續法。原來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在法律上就叫做程序法。也就叫手續法。關於訴訟上一切手續。都規定在這兩個法律裏面。我上面已經把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統一詳細規定。做成兩冊。似乎不必再畫蛇添足。要做這一冊訴訟手續法。但是我做這部訴訟問答的用意。是在普及國民法律常識。使得天下人個個都懂得法律上一切必要的知識。沒有事的最好。要是不幸碰到了訴訟事情。就可以挺身而出。自己起來。不必去求教律師。就是必不得已。要去求教律師。自己既然是內行。也可以有些把握。不至於茫無頭緒。處處要聽人家。吃了虧。還要化冤枉錢。所以我不厭求詳。做了上面五冊（刑事實體法。民事實體法。商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民事程序法）外。還來做這冊訴訟手續法。把關於訴訟上一切

手續都詳詳細細的條分縷晰。記載出來。譬如我今天家裏遇到了竊賊。不知道訴訟手續的人。就要茫無頭緒。把他吊打罷。就要犯刑法上的妨害自由罪和傷害罪。告訴崗警或地保罷。崗警是維持市街上的秩序。不管家裏這種事的。地保是行政局的雇員。更其管不到司法上的事情的。解送行政局罷。行政局是一區的自治行政機關。對着這種司法上的事情。是沒權受理的。那末就要手足無所措了。要是瞧了我這一冊書。懂得訴訟手續。那就容易辦了。決不會還有什麼錯誤。就似上海最近各報上登載一件吃西瓜殺妻案。弄得開棺檢驗。慘不忍觀。事後又發生什麼失竊殞物案。鬧得落花流水。滿城風雨。但是一究他的起原。是在殺妻的人不懂訴訟手續。把妻誤殺以後。沒有依法去報告法院。就草草的私自成殞。那末才有這件案子發生。要是殺了後。懂得訴訟手續。就去報告官廳。就不會有這許多枝節發生。就是辦起罪來。也可以因着自首。按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減輕罪刑三分之一。是可見不懂了訴訟手續。正是吃虧不小哩。我做這部訴訟問答的用意。既然在普及國民法律常識。那末對着這種訴訟手續。正是第一要詳細闡明的。才可符合我的原意。先敘刑事。再敘民事。再敘華洋訴

訟一一分列出來。使得大家一覽了然。這並不是許子之不憚煩。也沒有和上兩冊程序法有什麼衝突和重複。這是我預先特地聲明的。最後又附着非訟事件。凡是可以引起訴訟事情的一切交涉事件。似契約。合同。票據等。都附載在裏面。使得人家可以懂得一切。不至於上當。這也是普及法律智識的一件事。

刑事之部

總則 附公安局報告單 附刑事訴狀價格表 附公安局保單

【問】 黃家範問。關於刑事上的訴訟手續。大體講起來應該怎樣。

【答】 刑事上的訴訟手續。須要按照刑事性質來定的。要是重大的案件。似命案。盜案。傷害案。竊案。事發後就應該去報告當地公安局。請他立時把犯罪人緝拿。並請他派警前來查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凡是當地的公安局。警察官長。以及警察。在他管轄區域內。經人告訴。他就應該執行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職務。向他去告訴。和向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告訴有同一的效力。你去告訴不必用什麼狀子。就口頭報告也行。但是盜案或竊案。須要詳細開具失單。命案或傷害案。更須把被告人的姓名住址職業籍貫年歲一併寫明。所以口頭報告。雖也可以。但總不及書面報告的好。並且用了書面報告。公安局就可以根據了轉行通知法院檢察處。依照刑事訴訟法着手偵查。要是你不去報告公安局。一直就到法院檢察處去報告。也是行的。要是來不及用狀子。或是婦人女子不會寫字。也可以口頭報告。要是當場就把被告人扭獲了。更其便利。或是解送公安局。轉送法院。或是直接扭送法院。都是合法的。要是當地沒得公安局。法院更是距離得很遠。那末當地的保衛團。憲兵。軍隊。也是可以。因為着依照刑事訴訟法。他們也可以充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的。倘然不是這種緊要或重大案件。除却有緊急情形。似略誘放火等。也可以報告公安局外。凡是不緊急的。大概須直接向法院檢察處報告。倘是自訴案件。須直接用書面向法院起訴。和檢察處沒得關係。和公安局更沒關係。要是沒有

法院的地方。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的。那末不論公訴或自訴。都向縣公署去告訴。一切手續。和法院相同。

【問】 那末在上海租界上怎麼樣呢。

【答】 上海租界。有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不同。公共租界自從把會審公廳改組臨時法院後。大體上是依照內地法院辦理的了。但是有許多因着特別情形。還不是和內地一樣。大概刑事條件。碰到緊急事情似盜賊毆鬥等案件。都是到巡捕房去報告的。但去報告時必須攜帶房捐票。證明他住在租界裏面。並且是正當的人民。無須投狀。可以口頭報告。但是碰到路劫等馬路上發生的案件。就無須攜帶房捐票。只須報告沿路巡捕好了。巡捕房據報後。就執行檢察官的職務。把案件起訴到臨時法院。要是侵佔姦淫等案件。須直接用書面向臨時法院投狀。要用狀子四份。如多一被告。更須加添一份。倘是要外國領事到庭會審或觀審的案件。更須加添英文訴狀四份。同向臨時法院檢察處投遞。不許口頭報告。要是

在法租界呢。那末刑事案件訴訟。大概總是向巡捕房報告。只須口頭陳述。不必用什麼狀子。如其自己直接向會審公廳投狀的。也一定要用狀子。正副狀各一份。多一被告。須多添一份副狀。毋須翻譯法文。大概在租界上發生刑事案件。被害人總是向捕房報告。由捕房向法院起訴的。自己直接向法院投遞狀子的。很少見。因為兩租界都沒有檢察官。捕房就是檢察官。所以刑事案件在內地向公安局或檢察官報告的。在租界上總是向巡捕房報告。

【問】

報告公安局和報告法院檢察處。效力是不是同一。要是用起狀子來。投到公安局的和投到檢察處的。又是不是一樣。還是向檢察處須用訴狀。向公安局只須口頭不須用訴狀。

【答】

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報告公安局。是和報告法院檢察處。有同一效力的。不過向公安局報告後。隔日公安局再把案子解送到檢察處。檢察官仍舊要飭傳原告訴人到案。細細審問的。要是用起狀子來。那是絕對不同的。投到法院檢察

處的。叫刑事訴狀。這訴狀就在法院檢察處購買的。每套兩角。不用貼什麼印花。並且除却法院檢察處。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購買的。投到公安局的。叫做呈文。這呈文是向各處紙舖購買的。什麼地方都有。只須一角。就可買到。但在呈文面上。須貼用印花一角。不過碰到緊急案件。也可以不必這樣。只須寫張報告單。就是這種報告單。並沒有什麼格式的。也用不着購買呈文的。就用一張尋常信紙。上面把案情簡單的寫一下就是了。或是就照普通的書信格式也行。因為着這種報告單。是代替口頭報告的。恐怕口頭報告。不很清楚。就以就用報告單來記錄一下。所以不拘格式。不拘紙張。隨便什麼都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成筆錄。向告訴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所以告訴人儘管口頭報告。若恐口說無憑。所以必須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做成筆錄。向他朗讀後。又叫他簽名蓋印。來做根據。尋常公安局裏面。只用一個書記。沒有多大人才。可以擔當這種職務。所

以碰到有人前去報告。總是叫報告的人自己做張報告單。來代替筆錄。公安局裏收到了這張報告單。就根據了解送到法院檢察處。因為這樣。所以這種報告單。並沒有一定格式。一定紙張。和正式的呈文。固然不同。就和投到法院檢察處的刑事訴狀也絕然不是一樣。

【問】公安局的報告單。雖說沒有一定格式。但到底是怎樣一件東西。可不可請你做一個格式。使得我可以知道。後日不幸要用起來。也可仿效他。不至於茫無頭緒。又被告人可不可也向公安局投狀申辯。

【答】公安局的報告單。是沒有一定格式的。你既然完全不懂。我就來替你做一個格式。譬如我家裏今天闖了一個賊進來。被我扭住。我就可以扭送他到公安局。報告單的格式和寫法。是應該這樣。

爲呈報事。切某某居住。治下某某街某某里某某號門牌。今日某時。因門未掩閉。竊賊某某乘隙入內。肆行偷竊。計偷去某某某物件。幸被家人及早覺察。立時搜查。將竊賊某某當

場扭住。人賊並獲。茲特依法將竊賊某某及贓物某某某一併呈送

鈞座。務懇即行轉送

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究辦。以維法紀。而保治安。謹呈

公安局局長某

報告人某某某

某月某某日

講到被告人不可投狀申辯。在法律上是沒有規定的。據法律上推想起來。當然沒有什麼不可以。不過在事實上很是少見。因為公安局訊問後。照例應在三天內就須解送法院。到了法院去。還要經過檢察官的偵查。審判官的審問。到那時投狀辯訴。也很容易。所以用不着就在公安局裏投狀申辯。況且公安局裏照例也要審問一過。倘然實在是冤枉的。或者不是刑事範圍的。審問的時候。被告人可以口頭申辯也。用不着投遞什麼辯訴狀。並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的規定。雖說「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其實不過二十四小時。甚至有早上十一時到局。下午一時審問後。就移送到法院的。所以被告人

更用不着投狀申辯。

【問】

公安局的報告單。既然沒有一定格式。一定紙張。要是投到法院去的。就應該怎樣。他的價格又是怎樣。要是投狀到法院檢察處去。不用檢察處購買的刑事訴狀。就用報告單。在法律上行不行。

【答】

向法院檢察處報告。不許用報告單的。但不妨口頭報告。他們自有書記官把你的報告做成筆錄。你要是用書面的。那末一定要用檢察處購買的刑事訴狀。這種狀子是由司法院製定的。他的價格也是全中華民國一律的。並且訴訟事件。不論民事刑事。除掉法律上規定應該用言詞辯論的外。一律要用訴狀。就是刑事訴訟的告訴發。雖依法得用口頭報告。但事後也須補遞訴狀。譬如我今天在家裏扭住了一個竊賊。解送公安局。或是法院檢察處。儘管用口頭報告。不必什麼訴狀。公安局或檢察處依然受理。但在事後。我仍須補投一張訴狀。不能夠就此了事。以爲我當時已經有過口頭報告。現在可不用投狀了。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人民於司所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這就可見得了。刑事訴訟的價目。據訴訟狀紙規則第三條。列表於下。

刑事訴狀

每套洋二角

(告訴發或自訴人用的)

刑事辯訴狀

同上

(刑事被告人用的)

刑事上訴狀

同上

(刑事上訴人用的)

刑事抗告狀

同上

(刑事抗告人用的)

刑事委任狀

同上

(委任律師用的)

限狀

每套洋一角

(經官署給予限期用的)

交狀

同上

(向官署交案用的)

領狀

每套洋三角

(向官署領取物件用的)

保狀

同上

(向官署具保用的)

結 狀

同 上

(向 官 署 具 結 用 的)

這以上十種訴狀價格。照司法院頒佈的訴訟狀紙規則。是全國通行的。但據該規則第五條。各地高等法院院長得因必要的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院核准增收。不過至多增收五成。譬如本來售二角的。至多只可售賣三角。本來三角的。至多只可售賣四角五分。本來一角的。至多只可售賣一角五分。不得再加。又刑事案件。不收認費。只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有特別規定。訴狀登錄費。洋五元。會商室准駁決定費五元。開庭判決費十元。會商室駁回決定費十元。開庭判決駁回費五元。

【 問 】

照你說來。凡是向法院檢察處的。不論口頭報告。書面報告。都須用訴狀。只向公安局。僅須一張報告單。並且只須告訴人或告發人用的。被告人用不着什麼書面。但是我上兩日有位朋友。喝醉了酒。去打傷了人。扭到公安局。時候已經在下午八時半。無論怎樣。當然要拘押一夜。到明天再行審問。解送法院檢察處。倘然

〔答〕

那時我的朋友要想請求交保。在法律上行不行。交保的時候。又要不要用保狀。公安局裏用不着訴狀的。被告人就是碰到不得已的事情。一定要請求交保。也只須一張保單。不用什麼保狀的。但可以交保的事情。法律上也有制限。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除却「無一定住址」。「有逃亡之虞」。「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以及「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外。都可以交保。檢察處這樣。公安局也是這樣。就似你現在所說的一件事。你的朋友。要是犯的傷害罪並不十分重大。而且是有一定住址。並是有正當職業的。那末到了公安局後。就可以口頭請求交保釋放。到明天審問或解送的時候。自行投案。公安局要是准許的。那末就囑託一家殷實店鋪或體面商人。到公安局去保釋。投遞一張保單。這種保單。也和保告單一樣。沒有什麼格式的。也不必用什麼呈文的。隨便什麼紙張都行。我現在就做一個格式在下面。倘然有人不幸碰到了這種事。

情也可以仿照了一寫。不必再去請教什麼人。這也是普及法律智識的一回事。爲保證事切。某某店經理人某某住居。治下某某街某某里某某號門牌。今特保證友人某某保釋後。決無逃亡等情事。准於明日上午某時投案。聽候審問發落。如保釋後有逃亡等情事。唯保證人某某是問。按照法律辦理。情甘治罪。謹呈。

(此處須蓋店舖書柬圖章)

公安局局長某

立保證人某某店經理某某

某月某某日

這是公安局保單的格式。但也不必一定要這樣。就調換些兒。也自無妨。紙張用呈文也行。就用普通的信紙也行。但必須寫正楷。更須由保人簽名蓋印。並蓋用店舖書柬圖章。以昭慎重。並防止冒名等情。要是在規模大一些兒的公安局裏。或者因着案情繁多。有刊成的保單出售。祇須照他把姓名填入。就是用不着自行書寫。不過在規模小的局裏。很少有刊成的。一定要自己書寫。那末我上面所做的保單格式。也就將就些兒一用。倘然自己實在一些兒不懂。甚至不會寫字。

的。也可請公安局裏書記或收發處人員代爲一寫。但姓名下必須自己簽字。以昭信守。

失竊告訴之手續

〔問〕 王樹強問。我昨天晚上。因忘記關門。被竊賊進來。捲取一空。應該怎樣辦法。

〔答〕 竊盜雖然是刑事案件。應該向法院檢察處告訴。由檢察處偵查。但是依照現日各地慣例。總是報告公安局的。公安局裏另有偵緝隊。專門管理竊賊案件的。要是不幸失竊。如其能夠把竊賊當場扭獲。最好不過。馬上可以解送到公安局。要是沒有把竊賊扭獲。只好開張詳細的失單。呈報公安局。請他查緝。公安局照例也要派員前來勘驗一過。在沒有勘驗以前。一切的布置。是不能更動的。因爲更動着了。他們就不易勘驗。不去移動。或者還有一些蹤跡可尋。那裏下手。那裏進來。那裏出去。這是最要緊的事。你家既然不幸失竊。可立時去報告公安局。請他先來勘驗。然後再慢慢的開出詳細失單。並請由公安局通知各典當各押店知

照。倘然賊去押當。就可當場擒住。這也是不可少的事情。

被盜告訴之手續

【問】 朱瑛琪問。我昨天夜裏。忽然被盜。雖沒有傷人。計被劫去首飾現洋衣服約值五千餘元。照法律上。應該怎樣辦法。到底去報告公安局。還是去報告檢察處。

【答】 盜案和竊案一樣的。也歸公安局偵緝隊辦理。要是不是碰到了盜案。就應該立時去投報公安局。先請他來勘驗。在沒有勘驗以前。家裏一切布置。是絲毫不能移動的。等他來勘驗。就把被劫的東西。詳細的開張失單。呈報公安局。請他知照各典當各押鋪。一方並請由省政府通令緝拿。你要是不去報告公安局。就直接去報告檢察處。依法也是行的。檢察處接你報告後。也立時前來勘驗。也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下令通緝。並行文各公安局各軍隊。一體通緝。倘然盜案中。又不幸發生了命案。或是強盜斃死了事主。我是事主打死了強盜。除報告公安局外。更須立即報告檢察處。請檢察處前來檢驗。單是盜案。可以不去報告檢察

處請由公安局來勘驗。也是一樣的。因為公安局勘驗後。效力和檢察處勘驗相等。後日解送到檢察處去。檢察處就把公安局的勘驗來做根據。和檢察處自己勘驗的一般無二。要是盜案中發生了命案。那末非請檢察官來檢驗不可。公安局是沒權來檢驗的。就是來檢驗。依法也不生什麼效力的。所以你就去報告檢察處。公安局接到你報告後。也要轉知檢察處。請他來檢驗的。決不能越權辦理。你現在雖不幸碰到盜劫。還沒有傷害的事情。不過損失了些財產。總算不幸中之大幸。你馬上就到公安局去報告好了。公安局中有偵緝隊。專門管理盜案竊案的。比較報告檢察處可好一些。並趕快請他來勘驗。你要是想得出盜匪面貌的。更可把盜匪的樣子報告偵緝隊。或者有些線索。容易破案。

命案告訴之手續

【問】 陳榮棠問。命案告訴的手續。應該怎樣。到底去報告公安局。還是直接去報告法院檢察處。

【答】

命案和盜案不同。盜案雖也是刑事範圍。歸法院檢察處管理。然大概總是由公安局辦的。等到公安局把盜匪捉獲後。才把全案解送法院。依法辦理。要是命案。是全歸法院檢察處辦理的。命案的種類。計有三項。第一是發生在市街上的。凡是在市街上發生了命案。就應該立時報告崗警。一方努力的把兇手扭住。在被害人家屬。固然這樣。就不是被害人家屬。要是和本案有一些兒關係的。也應該這樣。否則就難免被人披誣。帶累在裏面。譬如我開設一家米店。忽然有人發生鬥毆。打死在我店門口。又如我有空地一方。有人殺死在我空地內。我雖不是兇手。和被殺的人也沒得什麼關係。但既殺死在我店門口。或殺死在我空地內。我總是免不掉一些干係。我不瞧見便罷。要是瞧見了。那非趕緊去報告崗警不可。最好當場把兇手扭住。可以完全卸去責任。況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凡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凡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或被追呼為犯人。或在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

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在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迹的。都是叫做現行犯。我們瞧着了現行犯。不問他是什麼人。也不必問我是什麼人。都可以把他扭獲。送交崗警。所以市街上出了命案。凡是居住在發生命案地點的人。都應該一方追捕犯人。一方報告崗警。要是袖手旁觀裝做不聞不問。那末官廳就要疑心到你。爲着怕事。反要多事。第二是發生在兇手家裏的。這是最可證實犯人的事情。應該一方報告就近崗警。請他吹警笛召集多數警察。把兇手扭住。不讓他逃走。一方更去報告法院檢察處。請檢察官來檢驗。當時來不及做狀子。就可用口頭告訴。但須把凶手的姓名年歲住址。以及和被殺者的關係。起釁的原因。打死的情況。都詳細的報告出來。使得官廳一聽就明白。犯人也再沒處可狡辯。躲卸他的犯罪責任。就是犯人一時逃走了。既然被殺者就被殺在他的家裏。他家裏總還有父母妻子弟兄。可以把他家人拘押起來。着他們把兇手交出。不怕他一去無蹤。總有捉獲的一天。第三是發生在被殺者家裏的。發生了命案後。

就該趕緊把兇手扭住。不放他逃走。一面再飛報崗警。請他吹警笛召集多數警察。把兇手解送到公安局。然後直接去報告法院檢察官處。請檢察官就來相驗。兇手既然扭獲。餘事都不成問題。只要把起釁的原因。被殺的情狀。以及雙方的關係。詳細的說出。使得兇手無可躲賴推諉。就算是了。要是兇手沒有扭獲。放他逃走。那末須立時報告公安局。指出兇手的姓名。兇手的住所或居所。立時派警分往拘拿。然後再向法院檢察處告訴。請檢察官相驗緝兇。要是命案發生在上為租界內。那末不必去報告臨時法院或會審公廳。只須去報告巡捕房。就是因海院。是沒有檢察官的。巡捕房就是代表檢察官。只要報告了巡捕房。巡捕房就立時知照法院。派員來相驗。

門毆告訴之手續

【問】 汪知方問。門毆是什麼責任。要是打傷了人。應該到那裏去報告。

【答】 門毆有幾種。要是單單門毆。沒有成傷。不過是違警範圍。在市街上或公共地方。

應該報告崗警。要是在人們家裏。崗警就不在理會的。應該一同扭到公安局。或是到公安局去報告。請他派警前來拘拿。倘然打傷了。就是刑事範圍。一定要解送到法院檢察處。並且還要請檢察官驗傷。譬如甲毆傷了乙。要是在市街上的。應立時報告崗警。扭到局裏。轉送檢察處。要是在人們家裏的。或是報告公安局轉送法院檢察處。或是直接告訴到檢察處去。並須當場請檢察官驗傷。如其傷害是很輕微的。叫輕微傷害。不成什麼大問題。要是重傷。那末出入很大。應立時把兇手捉獲。防他逃走。驗傷的時候。更須注意。因為驗傷一件事。關係很是重大。名雖請檢察官檢驗。實則檢察官未必懂得什麼。實權都在檢驗吏手裏。要是有些舞弊情事。或把輕作重。或把重作輕。所以最好的方法。檢驗的時候。雙方各請一位有名的醫師。在旁監視。要是有些不對。就可當場聲明。請求覆驗。又驗傷後。如輕的不生什麼問題。要是重傷。照例須入曾經官廳立案的醫院。設法療治。一筆醫藥費。起訴後可以提起附帶民訴。要求由兇手担任。在上海租界裏。是

沒得檢察處的一切都由巡捕房代表。所以也沒有檢驗吏。凡是傷害案。被害者不能請求巡捕房驗傷。只可請求巡捕房把他送入醫院。或自己先入醫院也行。入了醫院後。由醫生證明。出一張傷單。拿去交給巡捕房。就算傷害罪成立。這是上海租界和內地不同的地方。要是在內地。決不行。一定要由檢察官親自檢驗過。才算成立。就是進了醫院。由醫生出立傷單。依法也是沒效的。這是告訴傷害罪最緊要的地方。千萬不可忽略過。又依照刑事訴訟法。輕微傷害。可以自訴。不用檢察官直接居原告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

拆梢告訴之手續

【問】 葛天民問。我昨天到學校裏去。路上碰到一位無賴。向我拆梢。我不理他。後來我從學校回來。又和他碰見。他竟聲勢洶洶。和我為難。甚至要跟我家去。聲言一星期後派了多人要為難我。請問有怎麼辦法。

【答】 拆梢是上海人一種土語。在法律上就叫做恐嚇或詐欺。也是刑事範圍。他在路

上向你拆梢。你可立時報告崗警。扭他到公安局。解送法院治罪。他要是跟你到家。你也可報告公安局。除却恐嚇或詐財罪外。更可告他一個妨害自由罪。他要是召集多人和你爲難。他的罪名更是重大。你隨時隨地可以報告崗警。須知凡是在市街上發生事情。不論是刑事範圍。違警範圍。你都可鳴喚崗警。把他解送到公安局辦他的罪。你儘管放心好了。不必擔憂。

滋擾告訴之手續

【問】 陶林放問。有人無端到我家裏來滋擾。有什麼方法可以對付。並且這是不是刑事範圍。

【答】 有人無端到你家裏滋擾。你可以叫他出去。他要不聽。你就可投報附近公安局。請他派警前來驅逐。還可以解送到公安局。轉送法院檢察處審辦。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告之要求。

而仍留滯者亦同。」倘使有人無故到你家來滋擾。那當然就是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你當然可依法請由公安局派警前來拘拿。一方你還可請求公安局把犯人解送法院。依刑法懲辦。講到報警的手續。是大家都知道的。凡是公安局門口。一定有兩個門警。你去報告。先將大意和門警說知。然後由門警領你到收發處。收發處裏面。照例有一個巡長。專管一切報警案件的。你就可把報告的事。一一詳細的講給他聽。最後還把你所請求的說出。請他執行。在報告案情的。前。照例先把自己的姓名住址職業年歲說出。這是最要緊的事情。不可忽略。你。要是先已做成報告單的。那末更可把報告單遞上。隨後聽他的命令。警察的設立。是在維持公安。苟其有人同你滋擾。你去報告。他不能不准你的。不過這種案情。在公安局瞧起來。覺得微乎其微。或者不替你解送法院。就把滋擾的人驅逐了事。也未可知。凡是公安局裏遇到刑事輕微的案件。往往審問一過後。叫原告。訴人自行到法院起訴。把被告的申斥一番。就釋放了事。不比重大的案件。他一

定替你解送到法院去的。這種滋擾案件。在刑事上正是輕微而又輕微。不成什麼問題。所以在法律上須告訴乃論。並且可以不經由檢察官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公安局裏碰到這種案子。總是派警來把滋擾的人驅逐了事。未必肯替你解送。所以你如其要辦他的。一定還要向法院投訴。不能就此了事。但是在上海租界上。却不是這樣。巡捕房是有檢察職權的。一定要解送法院。不必你另外再去起訴。

略誘告訴之手續

【問】 郭昌化問。我的八歲女孩兒。今天早上在門外被人拐去了。有什麼方法。

【答】 這種案子。在法律上叫做略誘。你現在最要緊的。有三件辦法。第一件趕緊把令愛的照片翻印出來。呈送到公安局。不必用什麼呈文。就做張報告單。是了。寫明被拐時的身材面貌衣裝。請他趕快派包探出去。到各車站各輪埠去守候。第二件是呈報婦孺救濟會。請他到各輪埠各車站派員去探訪。第三件是登報招尋。

並且你再仔細想想。親族和鄰居中。有沒有形迹可疑的人。平時和令愛常在一塊兒玩耍的是誰。這個人又可靠不可靠。如其有些形迹可疑的。就自己派了人出去探聽。倘然有些形迹發現。就報告公安局派警把形迹可疑的人拘提。你要各處嚴查。我想拐匪縱有通天本事。也不能插翅飛出本地。一月以內。一定可以得到消息。並且令愛已是八歲了。你住的地方。雖不過分熱鬧。也不過分冷靜。苟其不是熟識的人。他一定不肯跟着他走。就是用強迫方法。令愛也一定要大哭大鬧。崗警就在咫尺。不會不理會的。所以據我想起來。拐他的人。一定很熟。或是舊日的鄰居。或是舊日雇傭的僕婦。你在這裏邊再仔細想一想。或者能得到些眉目。也未可料。但也不可胡亂去告人家。反弄到一個誣告罪名。你現在第一要緊的。是呈報當地公安局。請他派警探到各處車站輪埠去探訪。一面再報告婦孺救濟會。這是千萬不可緩的事情。

請求拘提之手續

【問】王逸公問。請求拘提刑事被告。應該用怎樣的手續。聽說在上海租界上可以由原告人領捉。確嗎。

【答】刑事被告。重大的本可拘提。毋須原告特別請求。就是輕微的案。只要三傳不到。法院就要拘提。不必等原告人請求。在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裏面。原告有時可以請求領捉。他的手續。是先要敘述理由。聲請法院發出拘票。並詳載被拘人的處所和「由告訴人指拘」字樣。但碰到這種事情。大概告訴人先要繳納一筆保證金。以防誣告等情。保證金繳納後。才可核准。由法院發出拘票。交由告訴人。會同巡捕房探捕指拘。聲請時並須繳納聲請費二元五角。被告要是反對。也可請求法院把拘票註銷。但必須親自到堂。把註銷拘票的理由。詳細申述。要是堂上核准的。就可到巡捕房去把拘票註銷。

附帶民訴之手續

【問】顧南權問。刑事訟案中。有種附帶民訴。是怎樣的手續。並什麼叫附帶民訴。

【答】

附帶民訴就是刑事中又發生民事爭執。譬如我毆傷了你。還扯破了你的衣服。你在刑事方面。固然要告訴我傷害罪。但是你的療養費。衣服費。依法也應該要叫我負擔。爭執這筆負擔。是民事範圍。不是刑事範圍。依法應該另向民事方面投遞狀子。但這麼一來。被害人太吃虧了。因為民事訴訟。比較着遲緩。不及刑事的迅速。要是另外歸入民事方面。曠日持久下去。被害人很不便利。所以變通辦法。併入刑事中審判。但是他的性質。總歸是民事。又不能包入刑事裏面。所以特別題他一個名稱。叫做附帶民訴。提起附帶民訴。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是要在檢察官把刑事案件起訴以後。才可提起。凡是起訴以後。被害人就可依法向法院提起附帶民訴。要是第一審忘却了。沒有提起。那末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也可提起。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附帶民事訴訟。在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律上規定的很詳細。要是你在第二審又忘却了提起。或是第一審判決後。不提

起上訴。那末你就只好放棄這個權利。另外向民事方面依照民事訴訟程序。單獨提起民事訴狀。所以你要提起附帶民訴。一定要在刑事案件起訴後。趕緊就向法院投狀。並且刑事訟訴。除却自訴案件外。都是檢察官做原告。被害人只居告訴人的地位。不能上訴。也不能請律師的附帶民訴。是不干檢察官的事。自己做原告人。可以請律師做代表。判決後如有不服。也可獨立提起上訴。

收領贓物之手續

〔問〕 沈康侯問。刑事案內的贓物。到什麼時候才可領回。領回的手續。又是怎麼樣。

〔答〕 刑事案內的贓物。嚴格的講起來。須要等到全案判決確定後。才可由失物人收領。但是這麼一來。失物人豈不是大大的要吃虧嗎。所以爲着體貼失物人起見。凡贓物一經官廳提出後。只須雙方承認。就可由失物人向檢察處收領。要是在上海租界上。就向巡捕房收領。在內地是公安局沒得這權的。一定要歸檢察官辦理。譬如你遭了盜劫。劫去的東西。經公安局起獲後。照例須解到法院檢察處。

如其盜犯已經解到了法院檢察處。這贓物的起獲。更須由檢察處辦理。檢察處起獲了贓物後。或是由公安局解送到贓物後。依法須立即召集失主。並把盜犯提到。雙方當場認明。證明無誤後。檢察處即把贓物登記後。發還失主。失主須另外遞投一張領狀。把收領的贓物。一一開明。這種領狀。在檢察處可以購買的。一切格式。都已刊就。你只須照樣把收領的東西。一一填寫進去好了。要是在上海租界內。巡捕房一定要解送臨時法院。由臨時法院判領後。就由失主投張領狀。再到巡捕房去收領。要是臨時法院不准收領。巡捕房就不能發回的。這是一種特別的辦法。不比內地的檢察處。自己完全有權辦理。

請求交保之手續

【問】 黃山仁問。刑事被告。依法可以請求交保嗎。要是可以請求交保的。他的手續又是怎麼樣。

【答】 刑事被告。依法也可以請求交保的。況且刑事被告。也不是個個要羈押的。一定

要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的情形才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被告無一定住址者。」第四十二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有逃亡之虞者。(二)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四十三條。「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這就可見被告也不一定要羈押的。要是羈押了。被告或他的法定代理人保證人親屬都可以隨時請求交保。交保有兩種。一是錢保。一是人保。錢保是法院指定他繳納若干保證金。繳足後才可釋放。要是後次被傳不到。除拘提外。還要沒收保證金。要是沒得現金。也可以用有價證券代表。人保是由住居本地的人或商舖担保。出具保證書。並須記載保證金額。要是後次被傳不到。就可責成保人講話。並罰他保證金。保證金的數目。由法院指定。並且有不許交保的。但是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

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這也是保護被告的意思。要是在上海租界內。凡刑事被告。均須羈押。但也可以請求交保。交保的手續。和內地法院一樣。但在法租界的。須繳納保單費。人保每張一元。錢保每張兩元。要是在捕房裏面。不論那一租界。只有錢保。不許人保。且無須保單費。更有在拘票上預先批明「拘到交若干元現金保」的。如其批在上面。拘到後被告就可以遵照拘票上批明的數目。向捕房保釋。

提起反訴之手續

〔問〕 裴孝洪問。民事聽說可以提起反訴。刑事也行嗎。要是行的。手續應該怎樣。

〔答〕 刑事提起反訴。依照刑事訴訟法。限於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又第三百五十三條。「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
以言詞爲之。」又第三百五十五條。「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又第三百五十六

條。「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以反訴論。」這就可見刑事案件碰到自訴事情。要是自訴人對着被告也犯有可以自訴的刑事案。被告也可以提起反訴。就是沒有自訴的案件。要是誣告的。也可以提起反訴。反訴的手續。和自訴一樣。不必經過什麼檢察官。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可以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可以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可以提起上訴。並且自訴須用書面起訴。反訴要是在辯論時候提起的。更可用口頭報告。這比較着自訴。更要便利。又自訴案件的反訴。除却反訴誣告外。要是別的反訴。自訴人縱把自訴撤回。你的反訴。也是成立。只要你不撤回。依法仍要進行審判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自訴之撤回。不影響及於反訴。」所以反訴的人。不必因着自訴人把自訴撤回。也就把反訴撤回。這更是反訴人占利益的。但是反訴的案件。如其不是自訴範圍。那就不能提起反訴。只可另案起訴。並且反訴的規定。不適用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提起上訴之手續

【問】 丁文虎問。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應該怎樣。

【答】 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絕不相同。刑事案件裏面。公訴和自訴又是絕不相同。公

訴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稱當事人的。只有檢察官和被告。判決以後。如有不服。只有檢察官和被告可以依法提起上訴。被害人只是處於告訴人地位。就是有些不服。也只可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不能夠直接向上級法院提起。並且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究竟上訴不上訴。還是權在檢察官。告訴人不能過問。要是檢察官不理。告訴人也沒法救濟。既不能提出抗告。也不能聲請再議。因為着刑事訴訟法上規定。告訴人只有告訴的權。沒得其他權的。不過在內地沒得法院的地方。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的。告訴人可以自做原告人。向上級法院檢察處提起上訴。但也不過到第二審為止。第二審判決後。告訴人也就沒有上訴權了。因為第二審是在法院。法院有檢察官的。既有檢察官。公訴案件。就是

要檢察官做原告。告訴人沒得權了。上訴的期限。是規定十天。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上訴狀不必提出到上級法院。只要向原審法院提出就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照通常手續。大概在上訴期內。先提出上訴狀。聲明不服。然後再慢慢兒提出上訴理由書。敘述他上訴的理由。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也得獨立提起上訴。這是公訴案件。要是自訴案件。告訴人自己做原告人。不用檢察官。對着判決不服。可以獨立提出上訴。這上訴不經由檢察官。直接向法院提出。但檢察官也可獨立提起。自訴案上訴的手續。和公訴案一樣。不過公訴案。告訴人不能提起上訴。必須聲請檢察官提起。自訴案自訴人可以獨立提起上訴。並且自訴人的上訴。不限於有利益原告。就是爲被告利益起見。也可上訴。但自訴案自訴人提起上訴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非得檢察官同意。不得把上訴撤回。又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因爲着沒有上

訴機關。對着判決不服。只可請求復訊。在判決後十四天內提出。他的手續。和普通訴訟一樣。

提起抗告之手續

【問】 張有爲問。法律上怎樣叫做抗告。抗告的手續。又是怎樣。

【答】 抗告。是當事人對着法官的裁定。有什麼不服。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的一種抗

議。在法律上就叫做抗告。不但是當事人可以提出。就是證人鑑定人通譯和其他的非當事人。也可以提起抗告。抗告的期限。普通是七天。自送達裁定書的日期起算。他的手續。是先向原法院檢察處買張抗告狀。寫好以後。就向原法院投遞。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如其抗告遭駁斥後。只要駁斥抗告的法院。並不是最高法院。還可以提起再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一)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

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這種再抗告。也可向原審法院投遞。他的手續和抗告一般無二。此外依照刑事訴訟法。凡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着羈押具保以及扣押物發還的處分。或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的罰鍰和賠償費用的處分。也可聲請該推事所屬的法院撤銷或變更。但是對着地方法院的獨任推事。有什麼抗告。要向地方法院聲請。又對着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和扣押物件發還的管分。要是在不服的地方。也可依照抗告手續。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

【問】

對着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的裁定和對着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的裁定。是怎麼一回事。他的條文。又是怎麼樣。

【答】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原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這就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的條文。就是犯罪人受了判決後。忽然又發覺其他犯罪。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審判。把他原來所處的罪刑更改。那時犯罪人對着法官所下的裁定。可在五天以內提出抗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法院接受疑義或異義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這是第五百零五條的條文。凡是當事人對着科刑裁判的解釋有疑義時。得向諭知該裁判的法院聲明疑義。又受刑人認檢察官執行的指揮有什麼不當的地方。得向諭知該裁判的法院聲明異義。這兩種聲明。依法應用書狀。要是法院接受了這種聲明。發下來的裁定不對。聲明人可以在五天內提出抗告。這兩種抗告。要是上級法院裁定下

來。抗告人依舊不服。除却最高法院外。要是第二審法院。抗告人還可在五天內向最高的法院提起再抗告。這就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的規定。

聲請迴避之手續

【問】 范佩蘭問。我和一位朋友打官司。我聽說這位朋友和法官是很要好。要是審判起來。難免不有些偏袒的地方。你瞧有什麼辦法。我還記得訴訟法上有迴避的規定。在這種情狀的底下。是不是就可以構成迴避的條件。請你詳細地申說一下。並把應該迴避的條件。和當事人聲請迴避的手續。詳細的講明一下。

【答】 法官迴避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章講得很詳細。計有十一條。凡是法官應該迴避的。(一)法官做被害人。(二)法官做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三)法官做被告或被害人的未婚配偶。(四)法官做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五)法官曾做本案的辯護人。代理人。(六)法官曾做本案的證人或鑑定人。(七)法官曾做本案的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八)

碰到上訴時候。上訴的法官。就是原審的法官。有了以上八種情形。法官就應該自請迴避。要是法官不自請迴避。當事人也可隨時聲請迴避。聲請迴避的手續。是用書狀向法官所屬的法院投遞。敘述聲請迴避的理由。要是遭他駁覆。在五天内可以依抗告手續提出抗告。要是似你現在所說的一件。在法律上却是很難解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苟其當事人是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地方的。誠然可以聲請沒有開始審判前請求法官迴避。但怎樣是偏頗。怎樣是不偏頗。很難得到一個標準。況在沒有開始辯論以前。更其無形無蹤。拿不到什麼證據。就似你所說的。法官和對手很是要好。究竟要好的程度怎麼樣。從那裏見到他們是很要好。並且他們要好的證據在那裏。你却無從說出標準。你既然說不出他們要好的標準。你就不能預料他審判時有什麼偏頗。也就不能夠請他迴避。就是聲請上去。也一定要遭法院斥駁。反而惹起一個惡感。正是俗語說的。偷鷄弗着蝕些米。正是一件很不利的事情。講到聲請迴

避的手續。那是和別的聲請一般無二。先向法院檢察處購買一張刑事訴狀。寫好了投到法院收發處。候他批示。

聲請再議之手續

【問】 謝成永問。刑事訴訟中有種聲請再議。他的意義怎樣。他的手續怎樣。請你詳細的說一聲。

【答】 聲請再議。是只有告訴人的權利。除却告訴人外。別的人都不能夠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是可見聲請再議。只告訴人可以做的。凡是告訴人告訴後。經檢察官批斥不准。告訴人接受批駁的處分書後。可以在七天內向檢察處買張刑事訴狀。敘述不服的理由。向原法院檢察處提出聲請再議。他的手續。完全和投遞刑事訴狀一樣。這也是投給檢察官的。要是原檢察官認為沒得理由。應該轉送到上級法院的首席檢察官。請他核示。要是認

做有理由的。就把從前的處分自己撤銷。再行偵查起訴。

聲請再審之手續

【問】 裴源孫問。法律上有一種叫聲請再審。他的意義怎樣。手續又怎樣。請你詳細的說一下。

【答】 依照法律。一事不再理。凡一案已經審判確定後。就算了事。不能夠再行請求審理。但是實在冤枉。苟其弄到新證據或新事實。就可翻案。請法院再行審判。把前次的審判取銷。這就叫做聲請再審。再審的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一)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為判決基礎之證人鑑定或通譯。已經判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三)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因發見事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被誣告者。(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之訴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又第四百四十二條。「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這是刑事訴訟法上規定的提出再審的條件。講到手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照這樣規定。凡是請求再審的。要是原審沒

有上訴的。向第一審原審法院投遞刑事訴狀。投狀的手續。和普通投狀一樣。要是經過上訴的。須向上訴審的法院投遞。萬一遭法院批駁後。可以在五天內提起抗告。又投遞再審狀。不另用什麼狀子。就用普通的刑事訴狀。還把原審的判決書和證據。一併提出。以便法院檢查。又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廳。例有請求復訊的規定。如有發現新證據。可以請求。但不得過三個月。要是在十四天內提起的。不必要新證據。只須提出不服的理由就是了。是名雖復訊。實就上訴。但過十四天後。就非有新證據提出不行。

民事之部

總則

附訟費一覽表 附民事訴狀價格表

【問】 李弟楷問。民事訴訟的手續和刑事有什麼區別。請言其詳。

【答】 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根本不同。刑事訴訟。是屬於國家的公法。由國家做原告。民事訴訟。是屬於私法。由當事人自己做原告人。所以民事訴訟。隨時可以和解。

可以撤回。並不是一定受國家法律制裁的。譬如甲和乙發生民事訴訟。訴訟後忽然經人調停。就可以和解。可以向法院撤回。全不生什麼問題的。甚至經法院判決後。譬如甲訴追乙欠款一千元。法院判決乙償還後。甲忽然憫乙窮苦。自願把這一千元權利拋棄。不要乙償還。也是行的。在法律上不生什麼問題。不比刑事案件。告訴人不得起滅自由。還有一件。刑事取干涉主義。人人可以告發。就是告訴人不告訴。旁人不告發。檢察官也可根據職權。依法檢舉。民事却不是這樣。一定要當事人自己告訴。他自己要是不告訴。旁的人就不能代為告訴。所以官廳對着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完全聽當事人自由。並且民事案件。雙方都可以請代理人代理。不必自己到堂。並且刑事許口頭報告。民事案件。除却初級法院外。一律不許口頭報告。一定要用書狀。這是大大的不同。

【問】 刑事和民事的區別。固然清楚了。民事訴訟的手續。究竟怎麼樣。

【答】 民事訴訟。既然是私人間的糾葛。所以訴訟須要按照係爭的價格。繳納訟費。又

因着要通知被告人起見。在訴狀正本外。更須添一張副本。要是被告人較多的。副本也要加多。例如一狀告六個人。就要正狀一份。副狀六份。以便法院通知被告。狀紙也是向法院檢察處購買的。買了後就用正楷謄寫。自己不會寫的。可以叫人家代寫。每一千字約計一元。凡法院大門口。都有這一種人。擺設攤頭。專門代替人家書寫狀子。寫好後就繳到法院收發投。由收發處書記計算。應納訟費若干。再向當事人說明。購買司法印紙。如滿一元者。須用通通大銀幣。這種印紙。是向法院印紙發售處買的。依照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一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這印紙貼在訴狀正本封面。貼好後再交付收發處。由收發處人員抹銷。出一張收款證。但是收發處交付證明書的時候。你須要仔細一算。收發處櫃外。照例有一張訟費價格表。你可以對照一下。要是。有錯誤了。你就可叫他更正。要是你。一不仔細。貼用以後。就是發現錯誤。

照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也不把原價退還。這是投狀人要十分仔細的。

【問】 訟費的多少怎樣。

【答】 訴訟費用。在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曾經司法部公布施行。計有二十一條。現在把重要的幾條錄在下方。就可知道訟費的多少了。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征收審判費。

- | | | |
|---|-------------|------|
| 一 | 十元未滿 | 三角 |
| 二 |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 六角 |
| 三 |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一元五角 |
| 四 |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 二元二角 |
| 五 |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 三元 |
| 六 |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 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附註)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核定訴訟標的

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第六條。「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第七條。「不問原告

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第八條。「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因爲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第九條。「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原告併求反對給付之額數。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第十條。「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第十一條。「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額價爲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第十二條。「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貸借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第十三條。「因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因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

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合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問】 倘民事訴訟人窮苦無力。一面既不能不和人爭訟。一面又沒有資財繳納訟費。應該怎麼樣。

【答】 倘然民事訴訟人沒有資助。可以依法聲請救助。但須有切實鋪保或鄰戶切結。聲請救助後。要是官廳核准。就可以免繳訟費。但這是暫時免繳。並非永久免繳。並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一法院對造准訴訟救助後。就要向他造的當事人徵收。以免國庫平白地受有損害。並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

十八條約規定。要是力能支出而故意聲請救助。法院就要罰他二百元以下的款項。就是當時沒有能力。一到有能力時候。法院也可叫他補納。就是訴訟已經終結後。也要徵收。

【問】 民事訴訟狀紙收費怎樣。是不是和刑事訴訟狀紙相同。

【答】 民事訴訟狀紙。費用比較着刑事訴訟狀紙要貴些。我可以開列一只表格給你
瞧。

民事訴狀 每套洋三角 (告訴人家民事案件人用的)

民事辯訴狀 同上 (民事報告人用的)

民事上訴狀 同上 (民事上訴人用的)

民事報告狀 同上 (民事抗告人用的)

民事委任狀 同上 (委任律師用的)

限狀 每套洋一角 (經官署給予限期用的)

交狀

同上

(向官署交案用的)

領狀

每套洋三角

(向官署領取物件用的)

保狀

同上

(向官署具保用的)

結狀

同上

(向官署具結用的)

和解狀

同上

(兩相和解用的)

【問】 這是內地法院的辦法。要是在上海租界上怎樣。

【答】 在上海租界上民事訴訟辦法和內地法院有些兒不同。在公共租界上臨時法院裏面。尚和內地法院差不多。訟費的數目。也和內地法院一樣。不過民事訴訟須要用正本一。副本二。共計須三份。多一被告。更須多一份副本。要是有領事到庭觀審的案件。除原有的訴狀外。更須加添英文訴狀三份。被告提出辯訴狀。也是這樣。狀紙的購買。狀紙的投遞。以及訟費的繳納。都歸檢察處和收發處辦理。講到法租界。那就大大的和內地法院不同了。狀紙的購買。狀紙的投遞。以及訟

費的繳納。手續和臨時法院一樣。都歸檢察處和收發處辦理。繳納訟費的數目。和內地法院不同。訴狀費也不同。民事狀紙。正本須一元。副本兩角。凡投狀須一正一副。多一被告。須加添一份。辯訴也是這樣。訟費分做幾種。投狀時須先繳納遞狀費。控數滿一千元。每百元繳費兩元。千元以上的。每百元繳費一元。但有一制限。至少十元。至多不過二百元。開審的時候。更須繳納堂費。他的規定。凡控數不滿千元的。一概收費十元。千元以外。凡過百數的。統照百數徵收。控數在五萬元以內的。每百兩元。五萬元到十萬元的。每百一元。要是過了十萬元。每千元收五元。這筆堂費。不論當事人和平解決。或是聽官斷給。一律須如數繳納。要是訴追房租。訟費可以減半。倘控訴不滿五十元的。還可免繳。餘外如請求夫婦分居。須繳納遞狀費十五元。訟費十五元。離婚各二十元。踏勘界石。查察辦事職權。驗看合同。房屋爭執。家務糾葛。各十五元。請求贍養。照總數收百分之一。如逐年給付的。照十年計算。收百分之一。地單和田單過戶。遞狀費十五元。堂諭費五元。

到地踏勘。繳費二十元。請傳見證。每人收費一元。復訊訴訟登錄費十元。會商室准駁決定費十元。開庭判決費二十元。檢察處親自送達要件或面詢。每次十元。抄錄法文。每版一元。中文至少一元。百字外每百加收二角五分。抄錄堂諭。每版一元。但至多不過十五元。合同契據存案。每紙二元。如有銀錢關係。千元內的五元。萬元內的十五元。萬元外的二十五元。要是當檢察處簽字蓋印。收費四元。有銀錢關係的。至少四元。滿一千元的。每百抽一元。一千元至萬元。每千元抽四元。一萬元至十萬元。每千元抽兩元。簿據簽字。每本一元。提存債務。不滿千元的五元。滿千元的十元。千元以上。每百元抽五角。被告聲請展期。第一次三元。二次六元。保單分尋常保和銀錢保兩種。尋常保一元。銀錢保兩元。這是上海法租界的訟費規則。和內地法院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都不相同。

拘提被告之手續

【問】 陳榮棠問。刑事案件。對着被告可以拘提。民事怎麼樣。也可以和刑事案同一辦。

理嗎。

【答】

民事訴訟對着被告人也可拘提。但法律上不叫拘提。叫做勾攝。依民國七年浙江省呈准的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勾攝之。(一)經傳喚三次不到案者。(二)非本人到案。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三)顯見為敗訴者。」這就是拘提民事被告的法律規定。舍此以外。為保護人權計。都不許勾攝。因為民事訴訟依法不論原告被告。都可委任代理人到案。不必要本人才行。要是一造幾次不到。也不委任代理人出庭。法官也可依照訴訟法施行缺席判決。所以對着民事被告人。除却有上述的三點情形外。不許拘提。但是在上海租界上。又有特別的規定。不論在公共租界的臨時法院或是法租界的會審公廨。要是原告人對於被告認為有逃亡的情形。可以請求堂上發給特別排票。這種特別排相。就等於內地各法院的勾攝票。可以立時把被告逮捕。但是請求的人。須要先繳納相當的保證金。最少在五百元。

以上。然後再納排票費二元八角。要是在法租界會審公廳。更可納費十五元。請求提前排審。又法租界會審公廳。遇有原告起訴被告銀錢案件。要是欠數過多的。照章須先行交保。恐防原告挾嫌誣告。使被告人無端受累。

羈押被告之手續

【問】 屠海泉問。民事被告。依法可以羈押嗎。

【答】 民事被告。也可以羈押的。但也有一定的條件。依照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民事被告的羈押。叫做管收。第五條。「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一)有逃匿之虞者。(二)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三)有保釋人而判審廳認為不確實者。(四)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五)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現有犯刑事之嫌疑者。(六)具有第一條所列情形者。」這所說的第一條情形。就是經傳喚三次不到。非本人到案。不能把本案終結。以及顯見是要敗訴的。要是有了這三項情形。未到時可以勾攝。

已到後可以管收。又這種管收。不但對着被告可以。就是對着被反訴的當事人。也是可以的。要是人事訴訟。依照暫行規則第七條的規定。除檢察官外。必須有違背善良風俗。或是違犯刑法。或是有匿逃的形迹。那可管收。這也是原告方面可以聲請的。又依據暫行規則第十條。「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管收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審判廳應釋放之。」那是民事被告苟其犯着管收。除却發現刑事嫌疑或違背善良風俗外。要是具有相當的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的。或不致發現刑事或逃亡的。都可以請求交保。免得管收。又債務事件的民事被告。要是具有還債的能力。故意不還。原告為保全債權計。也可以請求法院把他管收。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訴訟餘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可見故意賴債不還的。也可以管收。要是在上海租界內。更不生問題。凡是被告欠了債不還。依法都要交保。要是沒

提前開審之手續

有相當的保人。或是沒有保證金交納。一律都要羈押。無須原告人請求。

【問】

郭友羣問。我聽說民事案件。原告要是因着事件緊急。可以請求法院提前開審。確嗎。要是確的。他的手續怎樣。何以民事訴訟法上。只有聲請展期。沒有提前。

【答】

提前排審的規定。只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中有的。要是原告在起訴時。因着被告有逃亡隱匿等情勢。可以請求提前排審。但須繳付提前費十五元。並先自己交一店保。除此以外。都是不行的。不過在內地法院或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八條和第一百九十九條。要是遇到重大事情。不論原告或被告。都可以請求把期限縮短。但必須得法院允許。不能夠由請求人自己作主。要是雙方合意把期限縮短。更是不生什麼問題。且不必用訴狀口頭陳請。也是行的。更無須什麼費用。

請求交保之手續

【問】 吳金奎問。民事被告請求交保的手續怎麼樣。

【答】 民事被告如堂上下令交保。須立即依照堂上命令辦理。保有兩種。一種是銀錢保。一種是人保。銀錢保是由堂上下令繳納保證金若干元。要是沒得現金。有價證券。也可代理。再不得已。把不動產也可抵當。但須得堂上允准。人保是由該管區域內的殷實商鋪或殷實住民作保。出舖保證書。也有載明保證金數目的。另外還有一種保狀。不論銀錢保人保。都是要的。銀錢保是由被告自行投遞。人保可由保人投遞。附同保證金或保證書一同投送。由法院核准後。才可開釋。要是沒得保人或沒得保證金。就要管收。但是管收後。仍可請求交保。依照交保手續辦理。

請求扣押之手續

【問】 林菊生問。人家欠了我錢。我屢討不還。和他起訴。也是一味延宕。但是他並不是沒有錢。聽說有大批存款在銀行裏。我起訴後。可不可以請求官廳把他的存款

【答】

扣押。要是可以的手續應該怎麼樣。

扣押存款。當然可以的。有什麼不可以。但是請求扣押。應須詳細說明理由。有時更須繳納保證金。防止債務人非法受損。這種保證金的繳納。由法院裁定的。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十八條第二項。『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說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担保後。命爲假扣押。』要是法院不叫他繳納保證金。也就不必。並且請求扣押。不必一定在起訴後。就在未起訴前。也可請求。但必須在一定期間內起訴。甚至債務還沒有到期。債權人苟其發現有靠不住的地方。也可以請求扣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九條。『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聲請的地方。在起訴後的。應該在起訴的法院。就在第二審。也可以的。要是沒有起訴。須在管轄扣押物的初級法院。也用民事訴訟。繳納聲請費一元。聲請扣押後。債務人要是反對。也可以提起抗告。或是提存担保。免除扣押。這種担保。例須現金。但有時也可把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來做

抵當。或招股實保人出來担保。人家欠了你的款。延宕不還。你既然聽說他有存款。就可以聲請法院把這筆存款扣押。並禁止銀行支付。他要是不服。非有極充分的理由提出抗告。只好如數還你。或是提存相當的担保。你就不怕他再延宕不還了。

請求處分之手續

問 周桂生問。民事訴訟法中有種處分。是怎樣解釋。請求處分的手續。又是怎樣。

答 處分是一種保全程序。和扣押相同。不過扣押是在金錢請求。處分是非金錢請求。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一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一這是處分和扣押的區別。請求處分的手續。和扣押是一樣的。起訴後聲請的。向起訴的法院。沒有起訴的。向管轄的初級法院。就是在起訴後。要是有緊急情形。也可另向管轄的初級法院聲請處分。但必須在

一。定期限內補請起訴的法院裁定。聲請處分。用尋常民事訴狀。繳費一元。要是法院命他提出保證。聲請人就須遵令提出。照例須要現金。但有時也可用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來抵當的。要是現金有價證券等都沒有。只須有確實的人出來擔保。出具保證書。也是行的。處分的必要方法。由法院定的。或是選任管理人。或是禁止設定移轉。或是變更權利。被處分的要是不服。七天內可以提出抗告。或是提出擔保。但非有特別事情。就是提出擔保。也不許把處分撤銷的。不比扣押純為金錢爭執。只要債務人提出擔保。就可把扣押撤銷。這處分是不許的。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三十一條。『非有特別事情。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請求發封之手續

【問】 陳錦華問。我在馬路上。常常瞧着房屋被官廳發封。這是什麼緣由。請求發封的手續。又該怎樣。

【答】

發封房屋計有多種。一種是屬於刑事的。譬如在房屋內聚衆謀叛。或是窩藏匪類軍火。這是由檢察官去辦的。並且是暫時的。不是私人的事。其外在民事上。大都是欠了錢不還的緣故。由原告向法院去請求的。就是民事訴訟法上執行的一種。要是甲欠了乙債務。到期不還。起訴判決後。依然抗不繳納。那末乙就可請求第一審法院把甲的財產查封。在內地法院。凡是錢債案件。苟其判決確定後。被告人仍延宕不繳。原告人就可請求把被告的動產或不動產查封。但須繳納聲請執行費。法院接得聲請後。依法先通知被告。令於十天內提出異議。否則把查封物交案。要是被告不理。或是提出異議的理由不充分。那末法院就可強制執行。不必得被告人的同意。把他的房屋發封。並限被告於七天內提出現款。履行債務。要是被告在七天內再不償還。那末依法就可拍賣。但有時可以延期。這種延期。最多不得過三個月。要是在上海租界上。發封房屋的手續。比較容易些。兒譬如在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爲便利計。大概仍照前會審公廨訴訟律民事訴

訟法辦理。凡告訴欠款的。就在沒有判決前。也可請求把被告的物產發封。作為保證。如欠繳房租不付者。更為容易。起訴後只須納費一元。就可請求把房屋發封。並且臨時法院中。為着房租案件太多。另立房租一門。每逢星期三開庭一次。更備有定式訴狀。每份三角。每案投遞兩份。一正本。一副本。狀式如左。

原告 商 住 路 里第 號

為起訴事現因被告 租住原告 路 里第 號房屋每月租金洋 元現

已積欠 月共計洋 元屢索不付理合狀請

貴院傳案判令如數付清並賠償訟費如逾期不遵請將該租戶生財什物發封備抵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告

圖

右代理人

圖

要是在上海法租界。請求發封的手續。和公共租界大致相同。但在判決前請求發封的。除房租涉訟外。大概原告須先繳足保證金。這也是法租界的特別辦法。不但和內地法院不同。就和臨時法院也有些不同。

請求拍賣之手續

【問】黃仁谷問。請求拍賣的手續怎麼樣。

【答】拍賣也是執行的一種。是強制執行的最後手段。凡東西查封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要是七天內不把現款提出。或是沒得異議。一過期後。法院就可拍賣。無須原告請求。但拍賣的程序。要是對着原告人有不利益的。在拍賣終結前。依照執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可以向管轄的法院提出抗議。請求暫行停止拍賣。倘有時應該要拍賣了。法院延不辦理。原告人也可以聲請。就用民事訴狀。敘明債權人債務人和法院。被拍賣物產的處所種類以及應聲敘的事項。拍賣原因的

一定債權以及所得執行的處據。要是在上海租界上更其不生問題。一到了拍賣時期。當局就交給拍賣處所拍賣。

參加訴訟之手續

〔問〕 吳仁玉問。民事訴訟法裏面有一種叫參加訴訟。他的意義怎樣。手續又怎樣。

〔答〕 民事訴訟法上參加的種類有四。第一是主參加。就是在他人提起訴訟後。加入訴訟。這種主參加訴訟。和自己提起訴訟一樣。例如甲欠乙洋一千元。欠丙洋也一千元。乙起訴甲後。甲宣告破產。丙爲保護自己利益計。也起而參加。名雖參加。實就和起訴一樣。法律上規定在共同訴訟中。一種是從參加。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九條。「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補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這就是叫從參加。例如甲欠乙洋一千元。丙做的保人。後來乙起訴丙。甲爲着利害關係起見。出而參加。就是從參加。要是參加入內。在起訴以後。不問什麼時候。都是行的。就是到了第三審。也可以參加。參加的手續。應提出

書狀。向審判的法院投遞。但須表明三件事情。(一)本訴訟和當事人。(二)參加人在本訴訟中的利害關係。(三)參加的理由。這種書狀隨時可以投遞。但不得和被輔佐的當事人行爲相抵觸。有時並可使被輔佐的當事脫離。由參加入擔當他的訴訟。一種是告知參加。就是應該參加的人。沒有參加。由當事人聲請法院向應該參加的人告知。叫他參加。例如甲賣物給乙。乙賣給丙。丙賣給丁。後來忽有第三人出來主張權利。說這件物品是他的所有。向丁起訴。丁就請法院通知給丙。再給乙。再給甲。叫他出來參加。要是告知後。他還是不出來參加。依法和已經參加一樣。一種是指名參加。就是爲着占有的訴訟。由被告人請求的。例如甲有房屋一所。被乙占有。甲向乙起訴時。乙若主張代人占有。就可在辯論前。拒絕辯論。請法院告知被代者。叫他參加。並叫原告人指明被代者起訴。代擔當這個訴訟。這兩種參加的手續。和從參加一樣。

委任代理之手續

【問】 平宗法問。民事訴訟當事人。可以委任代理。這委任的手續。依法應該怎樣。

【答】 委任代理。只須一張委狀就行。沒得別種手續的。或是律師。或是非律師。都是行的。譬如甲乙訴訟。本人或是不在家。或是患病。都可委任他人代理。除却父子祖孫夫婦等法定代理人外。都要投遞一張委狀。以後一切訴訟事情。統歸代理人負責代理。有時也可口頭委任。但須經書記官筆錄後。才始有效。要是代理以後。本人不要他代理了。或是代理人不願代理了。都隨時可以撤銷。但在十五天內。代理人仍須爲防衛本人權利的必要行爲。免得本人無端受損。此外更有一種輔助人。是專在言詞辯論時候。輔助本人的。例如本人鄉愚無知。或是目不識丁。可以投遞一張委狀。叫他人做輔佐人。到了言詞辯論時。可以到庭輔佐本人。但本人對着輔助人的言論和行爲。認爲不對時。可以立時撤銷或更正。以免受有損害。

提起反訴之手續

【問】 蔡阜琴問。怎樣叫提起反訴。提起反訴的手續。又是怎樣。

【答】 反訴是被告對原告提起的訴訟。譬如甲告乙欠洋一千元。乙也告甲欠洋五百

元。這就是叫反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二條。「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這就是規定反訴的日期。第三百零三條。「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得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這就是法律上對着提起反訴的制限。要是被告對着原告要提起反訴。祇須管轄審判的法院相同。在送達開審日期後。到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都可以提出。並且標的相同者。還可以不繳納訟費。提出反訴。照普通規例。須用書狀。就是普通用的民事訴狀。但有時也可口頭起訴。口頭起訴。必須在言詞辯論的時候提起。否則必須用狀紙。反訴要是

在上訴審提起。那就不能這樣的隨便。必須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要是他造不同意。就作無效。須另行向第一審起訴。依照起訴的手續辦理。

提起上訴之手續

【問】黃立源問。民事案件。對着判決不服。怎樣的上訴。

【答】民事案件。和刑事不同。不問原告或被告。要是不服。都可以提出上訴。上訴的提出。依法有一定的日期。載明在判決書上。你照着他的期限。提起上訴。被上訴方面。除提出答辯外。也可以提起附帶上訴。上訴的訟費。比原訴加出十分之四。要是第三審。加出十分之六。上訴狀向原法院檢察處購買。繕就後。就可以向原法院收發處投遞。要是對於初級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依法可以向原第一審法院用言詞聲明。本來民事案件。不許口頭起訴。一定要用書面。但在初級法院。可用口頭起訴。起訴既然許用言詞。所以對着上訴。也特別通融。可以用言詞。除却初級外。一律須用狀紙。或向上訴法院投遞。或就向原法院投遞。都是行的。上

訴狀裏面應載明（一）當事人（二）第一審判決和對着該判決不服的理由。（三）對着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和請求怎樣廢異或變更的聲明。要是有什麼新事實和證據也須一併提出。要是向第三審法院不許提出事實。只許陳述理由。但第三審上訴。依法也有不許提起的。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不得上訴。」所以第三審上訴。在訴狀中必須開明計算的利益。被上訴人對着第三審上訴。應該在十五天內。提出答辯狀。但不得提出附帶上訴。這種上訴狀答辯狀。不必親自到第三審法院投遞。可以就在第二審法院中投遞。一切手續。和第二審上訴相同。

提起抗告之手續

【問】 郭崇釗問。怎樣叫提起抗告。提起抗告的手續是怎樣。

【答】 怎樣叫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條。有很鮮明的規定。「對於判決。

得爲抗告。」更據從前大理院判決例：「抗告乃當事人不照審判衙門之裁判，請求救濟之方法。」例如甲訴乙欠款，法院因甲所敘的理由或所舉的證據不足，就用裁決駁回。甲依照民事訴訟條例，就可提出抗告。抗告和上訴不同。上訴是不服判決。抗告是不服裁決。判決是最後的。裁決是對着一部分的。判決是確定實體權利的。裁決是關着訴訟程序上指揮命令的。所以不服裁決，只可提出抗告。抗告的程序和上訴一樣。不過上訴要繳納訟費。抗告無須繳納。只須繳納聲請費一元。凡是要提出抗告的，應向法院檢察處購買抗告狀。在裁決的十天內，向原法院提出。抗告文中更得提出新事實和新證據。要是關於初級法院的，或是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的第三人，並可不用訴狀。就用言詞提起。要是抗告後，遭抗告法院駁斥。要是抗告法院並不是第三審。抗告人還可向抗告法院提出再抗告。更求終審衙門裁決。不過再抗告須要仔細。要是絕無理由。意圖妨礙訴訟進行的。再抗告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六條，判抗告

人五百元以下的罰鍰。所以提出再抗告。必須十分仔細。否則自討苦吃。

回復原狀之手續

【問】 姜英孫問。民事訴訟法上。有種叫回復原狀。他的意義怎麼樣。請求回復原狀的手續。又應該怎樣。

【答】 聲請回復原狀。是由訴訟行為遲誤而來的。遲誤有兩種。一種是遲誤日期。例如

法院定下月一日開始言詞辯論。那時或是因着疾病。或是因着兵燹。或是因着天災。不能夠到庭辯論。並且在事前是不能預見。或是不可避的。也沒法聲請。法院不知道這等情形。就把他缺席判決。這是叫遲誤日期。一種是遲誤期限。例如甲乙訴訟。甲遭判決失敗後。例應在二十天內提起上告。那時甲實有不可抗力。的事情發生。不能夠在期限內提起。且事前是不可預見。或是不可避的。也沒法聲請。平白地失去上訴權利。不能再提起上訴。這是叫遲誤期限。凡是遲誤的。不論他是遲誤日期。還是遲誤期限。除却天災人禍。在事前不能預見。或不可避的。

事情外。都沒法救濟。若走因着天災人禍。實在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的。才可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提出回復原狀。提出回復原狀。應從他障礙停止時起。在二十天內。才始有效。但從遲誤時起。已滿一年的。就不許再行提起。提起回復原狀。應用書面。就用普通民事訴狀。再繳納費用一元。向原法院投遞。文中應敘明（一）聲請回復原狀的原因事實。（二）釋明原因事實和遵守期限的證據方法。（三）追復遲誤的訴訟行爲。要是遲誤日期的。更應把準備辯論的事項敘明。又凡因回復原狀而所生的一切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案例。由遲誤的人負擔。所以碰到訴訟。對着日期和期限。須要絕對遵守。苟非萬不得已。切不可擅自放棄。否則就要負擔遲誤的責任。不能夠再進行訴訟。就是可以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但也很是爲難。往往遭法院駁斥。就是准許。也不免要負擔一切費用。所以當事人對着法院所定的日期或期限。總是要絕對遵守。不要輕自遲誤。

聲請和解之手續

【問】

虞士炎問。要是兩造起訴後。忽然經人調停。願意和解。依法應該怎樣。

【答】

聲請和解。是最簡便的事情。只要一紙和解狀就行了。他的手續。先向法院檢察處購買一張和解狀。由原告被告雙方署名。聲請和解。並把和解的條件詳細載明。這和解是本着當事人的雙方合意。所以一定要本人自行署名。代理人無權代理。且必須雙方一同署名。一造不能夠單獨和解。和解一經成立。就把這案作爲終結。除却和解的本身有無效或得依法撤銷外。對着本案。不得再進行訴訟。就是有一造大大的吃虧。也只好自認晦氣。不能再有什麼藉口。主張廢約。原來民事訴訟。首重當事人的意思。要是當事人願意和解。官廳就不便再去干涉。以和解隨時可行。就是在判決以後。也可試行和解。例如甲對乙欠洋一千元。已經判決甲償還。後來經人調解。由甲減半償還。只要乙答應。也可不依照官廳判決。實行和解。官廳也不便來干涉。定要照判決執行。要是在初級法院。原告更可在沒有起訴前。先聲請官廳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用民事訴狀投遞。納訟

費五角。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爲之。」

證書訴訟之手續

【問】 陳棠福問。怎樣叫證書訴訟。證書訴訟的手續怎樣。

【答】 證書訴訟。是關涉證書的訴訟。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證書訴訟和通常訴訟相同。也須用民事訴狀。繳納訟費。不過在時間上可以迅速一些。不至似通常訴訟的遲緩。要是爲着票據。更應迅速審結。不得拖延。證書訴訟的要件。第一在立證。所以必須把證書提出。被告的爭執。也必須把證書來做證據。不得採用他證。更不得提起反訴。第二必須在訴狀內記明提起證書訴訟的陳述。使得法院明白他的意思。要是這兩要件欠缺。就不得提

起證書訴訟。法院也可駁斥。使他照通常訴訟進行。證書訴訟的好處。完全在迅速。一經起訴。就須開審。一經開審。就可判決。一經判決。就可宣示假執行。使原告能夠迅速實行他的權利。判決以後。被告方面。要是不服的。可以照通常訴訟程序。提起上訴或再審。要是服的。原告就可請求法院強制執行。要是被告一面聲明不服。一面又不去上訴。那末過了上訴期限。原告就應該照通常訴訟程序。請求法院把證書訴訟的判決裁判。要是維持原判的。就可請求強制執行。但是法院認為無理由的。也可把前判決廢棄。並須返還被告因前判決一切所生的損害。這種證書訴訟。在民事訴訟法上。叫做特別訴訟。和督促程序保全程序相同。言其不同通常訴訟。可用特別程序來辦理。

督促程序之手續

【問】 吳常泰問。怎樣叫督促程序。他的手續又是怎麼樣。

【答】 督促程序是一種特別程序。屬於初級法院。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程序應屬初級法院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但依第五百九十七的規定。要是債權人有反對給付的。或被告在外國的。都不許依督促程序辦理。請求發支付命令。依法也用通常的民事訴狀。繳納聲請費五角。要是法院認做和起訴相同的。須照通常訴訟程序。依照價額。繳納訟費。狀紙中須記名（一）當事人。（二）請求的標的並數量和請求的原因事實。（三）求發支付命令的陳述。（四）法院。要是被法院駁斥。那就須照通常訴訟。提起訴狀。要是准的。那法院就立即發給被告支付命令。限他在十五天內如數向原告清償。要是不償。也不提出異議。十五天後。原告就可請求法院。把被告的財產。施行執強執行。但須在三個月內。要是過了三個月。就不能聲請。把從前一切程序。概作無效。在被告方面。接到支付命令後。可以提出異議。一經提出異議。就須照通常訴訟辦理。這種異議。是用書狀。向法院投遞。和尋常的民事辯訴相同。倘然過了期限。不

提出異議。原告就可請求強制執行。但在宣示強制執行後十五天內。還可提出異議。要求回復通常訴訟程序。倘然再不提出異議。那末法院就可實行強制執行。除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提起再審外。別無挽回的方法。

公示催告之手續

【問】 宣康祿問。什麼叫公示催告。他的手續又怎樣。

【答】 公示催告。是一種權利呈報的辦法。例如甲有支票一張。忽然遺失。就可以請求法院公示催告。這是一種特別程序。屬於初級法院的事情。應用書狀。繳納訟費五角。又似甲拾得支票。沒人招領。也可請求法院。公示催告。要是到了一定期限。沒有人出來呈報權利。就歸請求人所有。公示催告的手續。是把請求的原因。繕寫在民事訴狀上。投到當地的初級法院。請他公示催告。並登報通告。限二個月內。他造當事人呈報權利。要是遺失支票證券等事情。須六個月期限。他造當事人呈報權利的手續。也是這樣。要是雙方發生爭執。法院就可中止公示催告。定

期開言詞辯論。要是任何一方公示催告。一方沒人呈報。聲請人就可納費一元。請法院除權判決。但必須在限期滿後三個月內。除權判決。就是確定聲請人的權利。把他造當事人的權利取消。除權判決宣布後。要是有人不服的。可以向當地地方法院起訴。但須在除權判決三十天內。要是呈報遺失。依法更須把證券籍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和足以辨明證券的必須事項。更須說明亡失的原因。要是無記名證券。一方公示催告。一方更可聲請禁止支付。聲請的手續。和聲請公示催告相同。

宣告亡故之手續

【問】 周梓麀問。我的兄弟周梓鳳。自民國三年出去後。至今沒有音信。現在他的夫人快要死了。還沒有繼承的人。因為不知道周梓鳳到底是存是亡。在法律上應該怎樣的辦法。

【答】 這事依照法律。可以請求法院宣示亡故。宣示亡故的手續。依法是屬於特別訴

訟的公示催告程序裏面的。也向初級法院聲請。用普通的民事訴狀。繳納訟費五角。敘明聲請的事實。請法院公示催告。要是當地有報紙的。更應登報。要是催告後滿六個月亡故人不出來向法院呈報。或是亡故人的利害關係人不出來爭執。一滿六個月後。就確定被宣告人已經亡故。就可以當他已經亡故。代為承繼。要是宣示亡故後。被宣示人出來呈報。那是不生問題的。要是他的利害關係人出而抗爭。就須發生爭執。法院就須定期開言詞辯論。令弟周梓鳳。既然一去十五年。杳無信息。那末令弟婦就可依法聲請初級法院宣告亡故。並沒有什麼困難。只須費去訟費五角。訴狀紙費三角。以及登報費幾元罷了。要是令弟尚在。見了這宣告後。當然要出來呈報。更可得到令弟消息。要是沒得消息。那就可證明他已經亡故了。也不生什麼問題。並且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四十四條。令弟婦聲請後。萬一發生不幸。也可由他人繼續進行。並不妨事。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手續

【問】葉放馬問。法律上有禁治產和準禁治產。兩件事怎樣區別。他的手續又怎樣。

【答】禁治產。是因着精神病不能治產而來。準禁治產。是因着浪費揮霍不能治產而來。兩件事截然不同。但是聲請的手續。兩件事却是一樣。全然沒有區別。不過聲請禁治產。須附呈醫生診斷書。聲請準禁治產。不須這層。但也須提出浪費揮霍的證據。不能夠憑空捏造。禁治產和準禁治產的聲請。應在初級法院。用普通民事訴狀附繳訟費五角。狀中應詳載聲請的原因和事實。然後聽法院調查證據和事實。分別准駁。要是駁回的。聲請人可以依照抗告程序。在駁斥後十天內向法院提出抗告。要是准的。那末就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並發表裁決書。送達證察官和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法定代理人。凡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自從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後。就喪失行為能力。一切不論什麼事情。都不能自己做主。必須取得監護人的同意。由監護人同意後。才可發生效力。要是宣告後。被宣告人不服。也可向初級法院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起訴。但必須在三十天內。過了

就是無效。

【問】

聲請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人。依法是否必須父母或配偶人。要是子對於父。可不可聲請。又似做父親的浪費揮霍。把家產任意化用。做子女的不可聲請準禁治產。

【答】

有權聲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依法不必限於父母和配偶人。就是子女。也未始不可以。要是做父親的濫行揮霍。把家產亂化。做子女的根據着繼承權利。也可聲請法院把他的父親宣告準禁治產。要是子女沒有成年。也可依法請求法院宣告失權。就是把父親的親權。宣告喪失。但請求宣告喪失親權或是財產管理權。不能在初級法院。一定須要在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八條規定得很詳細。他的手續。和聲請宣告禁治產相同。

立嗣存案之手續

【問】

吳坤明問。沒有子女的人。要想立嗣。要不要向官廳存案。存案的手續。又是怎樣。

【答】

立嗣是無須向官廳存案的。就是戶口登記也屬於行政範圍。和司法衙門無干。但是廢繼重立。依法必須告官。告官就是存案。應向地方法院。依照普通民事案件。用民事訴狀。繕就請求的事實和原因。投遞到地方法院。繳納訟費三元。本來聲請費只須五角。但遇有他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出來否認。發生爭執。勢必成訟。依照訟費規到。就應該繳納三元。要是單單存案。沒有訟事。只須五角足了。但是遇到告官別立。總是成訟的多。要是單單立嗣。大多數總是不存案的。存案因為防着爭執。既然沒得爭執。也就無須存案。一經存案。反足啓人疑竇。或者竟弄巧成拙。所以除却廢繼重立外。實沒有向官廳存案的必要。就是去存案也全然在法律上沒得根據。因着民事訴訟。一定須要有對手。試問立嗣存案。對手究竟是什麼人。所以單單立嗣。在法律上全然不須存案。要是防有糾葛。也只須立張議單或遺囑就是了。

認知子女之手續

【問】 朱志堅問。對着私生子怎樣的認知。是不是一定要報告官廳。

【答】 私生子的成立。在法律上一定要經過認知的手續。認知必須父親。依法並沒有什麼手續。也不必告官立案。只須自己認知。就已經成立了。例如甲男和乙女私生子丙一人。只須甲承認丙是他的兒子。這私生子的身分。就已取得。不必告官。要是乙女不認。或是私生子丙不認。或是另有第三者出而爭執。那末才須成訟。這種訴訟。應向地方法院。和普通民事訴訟一樣。繳納訟費三元。要是私生子要父認知。父却否認。或是父已亡故。父的配偶或承繼人否認。私生子或私生子的母也可提起訴訟。一切手續和前者一樣。

宣告破產之手續

【問】 沈布聲問。宣告破產的手續怎麼樣。又宣告破產應該依照什麼法律。

【答】 聲請破產。不是隨便的。大概總是公司。或者銀行。公司和銀行的破產。應該依照商法上一切法律辦理。大概先把自己的店舖停止交易。派員清算。一面再訴請

地方法院派員監查。把公司或銀行宣告破產。也有自行清算破產。不來請求法院的。更有呈報主管的行政官廳。不經由兩濫衙門的。但是不經涉訟罷了。要是一經涉訟。就須依照民事訴訟法辦理。必定要由地方法院出來審理。受訴訟拘束。要是私人宣告破產。甚是少見。總是先由債權人出來起訴。審判後經法院強制執行。把他宣告破產。很少自行宣告的。自行宣告破產。在情理上絕對沒有的。就是有也一定經債權人起訴以後。沒法對付。才出此末策。聲請法院把他宣告破產。要是沒有債權人向他訴追。忽然自行請求法院宣告破產。正是太不近理。在論理上固然沒有。在法律上也是絕對不行的。

聲請迴避之手續

【問】 林嘯卡問。民事訴訟。可不可以聲請法官迴避。現在各地的法官。很多和當地人交接。要是不可以的。那末偏袒起來。又有什麼方法好想。

【答】 民事訴訟。怎樣不可以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章第五節第四十二

條。到第五十一條都是規定法官迴避的。聲請迴避的手續和尋常聲請一樣。須納訟費五角。用民事訴狀向所屬法院投遞。要是駁斥。聲請人可在駁斥後的五天內。用抗告程序。提起抗告。但是聲請迴避。依法自有一定的理由。一定的原因。要是單單會和他造當事人交接。恐怕發生偏袒。很難核准。雖也可以聲請。但必須在言詞辯論沒有開始以前。要是已經辯論。那就不行了。正要原因發生在後。或是當事人事前未曾知有這原因。才始可以。你要知道詳細。只須一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章第五節就是了。

聲請再審之手續

【問】陶祿申問。民事案件的聲請再審怎麼樣。和上海租界上的請求復訊是不是一樣。

【答】法律一事不再理。故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後。就沒法可想。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發現。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請求再審。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

六十八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一)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二)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五)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為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六)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七)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八)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九)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十)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應其他確定判決廢異者。(十一)當事人發現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十二)當事人發現未經

斟酌的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是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可以請求再審。依法只限於這十二款。請求再審的手續和通常訴訟相等。須用民事訴狀。更繳納相當的訟費。向原判決的法院投遞。但也有例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再審之訴。專屬於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不服者。(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講到期限。應在三十天內。從判決確定時起算。但事後知悉的。應從知悉的日期起算。不過在判決確定後已過五年的。就是知悉。也不能再行提起再審。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爲理由者外。若判

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這就可見提起再審也有一定的期限。提起再審的訴狀上應該把提起再審的理由。請求更判的範圍。以及遵守不變限期的證據方法詳細記明。要是核准後。經再審判決失敗。還可照通常訴訟程序提起上訴。要是未經核准。遽行駁斥。也可提起抗告。並且依照第五百八十三條。對着和解案件。要是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也可提起再審。上海租界上的請求復訊。也是這樣。但在法租界會審公廨。却是特別。復訊等於上訴。因着只有一審。沒得上訴。所以把復訊來救濟。期限只有兩星期。名雖復訊。實在就是上訴。但有新證據檢出。可以在三個月內提起。這才是一稱再審的法律。請求復訊。須繳納登錄費十元。

預請給付之手續

〔問〕 平景山問。有一位朋友欠我一萬元。言明到明年年終還我。現在還沒有到期。但是我近來知道他揮霍無度。把十萬家產。差不多要化盡。等到明年年底。恐怕已

經窮無立權。你想有什麼辦法。

【答】

這是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辦理。第二百八十六條上明載「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爲之。」反過來說。要是被告到了履行期就有不能履行的情勢。那末就是在沒有到履行期的前。也可提起預行給付的訴訟。你的友人欠你一萬元。現在雖沒有到期。要是實在揮霍無度。把十萬家產。快要化盡。一到明年的履行期。實在有些靠不住。那末你就可向法院起訴。請求預先給付。要是他家產還沒化盡。你更可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三條辦理。請求法院把他的財產施行假扣押。保全後日的落空。

確認之訴之手續

【問】

曹曉青問。我最近在報上瞧見吳愛容爲着和林吉姆的婚姻問題。請伍澄宇律師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究竟怎樣叫確認之訴。他的手續又是怎麼樣。

〔答〕

確認之訴。在民事訴訟條例有上的。第二百八十七條。『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偽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是確認之訴的提起不單是婚姻關係。就是其他一切字據文書。都是可以的。譬如我的文契。因年代過遠。發生破損。恐將來不能行使。發生損失。也可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宣示他的真偽。提起確認之訴的手續。也和通常訴訟一樣。人事案件。繳納訟費三元。財產案件。應照標的額計算。用民事訴狀投遞。吳愛容林吉姆的婚姻關係。在吳愛容認爲婚姻成立。在吳愛容的母認爲婚姻不成立。那末吳愛容當然可以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請法院裁判他的婚姻關係到底成立或不成立。

華洋之部

總則

〔問〕

湯繼武問。我在報紙上常常瞧着有華洋訴訟字樣。究竟什麼意義。他的原因又

從何而來。

【答】

我聽你這問。我幾幾乎要下淚了。現在我國人上下全體對外呼號的。豈不是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嗎。不平等條約中最最厲害的。要算領事裁判權。怎麼叫領事裁判權。就是外國人在我國內犯了法律。不問是刑事。是民事。統統要歸外國人的領事審判。我國的司法權。絲毫不能夠施行。我國人做原告的反要在外國領事底下聽他的審判。外國人總是帮着外國人。結果不是敷衍了事。就是偏袒一方。所以提到這一層。正是我幾幾乎要下淚。現在已經好得多了。有許多的國家。在我國已沒有這個領事裁判權。似德國。似奧國。似比國。似俄國。在我國已沒有領事裁判權。其外許多沒有締結條約的。似土耳其。似古巴。也當然沒有這權。但和這許多國人發生訴訟。也仍有些特別的地方。必須在正式法院審理。不能夠在兼理司法的縣公署裁判。就是在內地沒有正式法院的地方。也須移到附近的正式法院。其外有領事裁判權的。更不消說。一定要到外國的領事衙門起訴。

依照他國的法律審理。似英美兩國。更特別在上海設立按察使公署。堂哉皇哉的審理中國人起訴英國人或美國人的訟事。因此外國人在我國。儘可橫行不法。我國人拿他沒法可想。這正是一件最傷心的事情。

告訴有條約國人之手續

〔問〕 劉貞白問。前天我出門去。被日本人汽車撞傷了頭部。依法應該怎樣。

〔答〕 汽車撞傷。是刑事案件。要是有了損害。還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賠償。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也是屢見不鮮的事。但是對着外國人。就不容易了。外國人在我國。要是沒有領事裁判權。那就容易辦理。看做我國自己人一樣。現在犯案的。是日本人。日本是有領事裁判權的。我國法庭就不能夠審理他。只有到日本人的當地領事館去起訴。要請日本的律師。這不但是日本。凡是有領事裁判權條約的國人。在我國犯了案件。不論刑事或民事。都是這樣。一定要到他國的領事館起訴。但也有例外的。似英國和美國。不由領事館審理的。由特設的按察使署

審理。但不管他是按察使署也好。領事館也好。總是要請他國的律師。依照他國的法律。用他國的語言文字。投狀的手續。和本國一樣。先向按察使署或領事館收發處購買狀紙。用他國的文字寫明告訴的事實原因和目的。再去投遞。一切手續。因各國而不同。可以向收發處詢問。要是請律師的。更其好。一切都可託律師去辦理。你自己可不必過問。審判的時候。他們有翻譯人的。可以替雙方通譯。我們中國人。只須說中國話。通譯人決不會攪錯的。但是領事館中或按察使署中。依法都沒得上訴的。要是判決了。不管你服不服。就算判決確定。你要是去上訴。一定要到外國。如日本要到長崎。英國要到倫敦。那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一審以後。就算了事。苟其有攻擊防禦的地方。非儘力趕快提出。不可。比在本國法院。可以起提上訴。這是訴訟人須十分仔細的。千萬不可大意。

告訴無條約國人之手續

【問】 邢會同問。告訴沒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怎樣。可不可照告訴自己中國人相

同。

〔答〕

沒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他在我本國地方。就應該依照我國的法律。受我國法院的審判。不能因為他不是本國人。就可以不受我國的法律制裁。現在世界各國。漸趨大同。法律都取屬地主義。怎樣叫屬地主義呢。就是在那一個地方。就受那一個地方法律的制裁。只問地方。不問國籍。這外國人既然在我國沒有領事裁判權。那末既寄居我國。不論犯的案件。是刑事或是民事。都應該歸我國法院審理。不過司法獨立。已成世界各國的通例。審判民刑案件。照例必須在正式法院。我國現在因着司法經費不敷。除却通都大邑。或是通商大埠。都不設法院。由縣公署兼理司法。本國人和本國人涉訟。固然不生什麼問題。要是和外國人訴訟。無論在什麼地方。有沒有正式法院。總須要到正式法院去起訴。譬如在上海。在南京。有正式法院的。固然不生問題。要是在內地。譬如在崑山。在南匯。就是本縣沒有正式法院。由縣公署兼理。但也必須到就近地方的正式法院起訴。不

能夠就在本邑的縣公署受理。這是一件和本國人自己涉訟不同的地方。其外一切手續都是一樣。和本國人自己訴訟。全然沒有什麼區別。

華人爲被告之手續

【問】 貝士龍問。洋人告我華人民刑案件。應該怎麼樣。是不是在外國領事署審理。華
人不服後。又可不可以提起上訴。

【答】 洋人控告華人民刑案件。是華人做被告。應依被告的所在地法律。由我國法庭審理。要是洋人沒有領事裁判權的。是名雖洋人。實在就和我本國人一樣。但因着外國人關係。一定要向正式法院投訴。但也有就在本地的縣公署的。這是隨原告の便。不和我們相干。要是領事裁判權的。依照華洋訴訟辦法。向縣公署起訴。就是有正式法院的地方。也不歸正式法院審理。歸縣公署審理。要是承審員不是法律專門人才。可由縣公署函請附近正式法院法官幫同審判。判決後。要是不服。應依照上訴辦法。向交涉公署上訴。一切上訴手續。都照普通民事刑

事訴訟法程序辦理

租界上華洋訴訟之手續

【問】 宋之宜問。在上海租界上發生華洋訴訟。應該怎樣辦法。

【答】 在上海租界上發生華洋訴訟。要是外人做被告。應該向被告的領事館或按察使署起訴。沒有領事裁判權的外人。歸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或法租界會審公廨審理。要是華人做被告。須依照前清光緒二十七年所訂的上海會審公廨及法租界會審公廨管轄章程辦理。這章程計共四條。後來臨時法院成立。把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收回。這章程依然有效。且明載在換文內。現在抄錄如左。

(一) 凡原被兩造均為華人之民事案件。原告應向被告居所所在地之會審衙門起訴。

(二) 凡原被兩造均為中國人而與外人無關之刑事案件。及在租界內之中國居民而為政治案件中之被告人者。惟犯罪發生地之會審衙門有管轄權。

(三) 華洋民事案件。

(甲) 如原告爲外國人而非法國人。被告係居住公共租界之華人。應向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起訴。

(乙) 如原告爲法國人。被告係居住法租界之華人。應向法租界會審衙門起訴。

(丙) 如原告爲外國人而非法國人。被告係居住法租界之華人。應向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起訴。所有該廨之傳票拘票。應先經法總領事加簽。由法租界之巡捕協助公共租界之差吏前往送達執行。毋庸先於法租界會審公廨審理。

(丁) 如原告爲法國人。而被告係居住公共租界之華人。原告應向法租界之會審公廨起訴。所有該廨之傳票拘票。應先經領事加簽。由公共租界之巡捕協助法公解之差吏。前往送達執行。毋庸先於公共租界會審

公廨審理。

(四) 刑事案件之原告爲洋人而非法人。則公租共界會審公廨有管轄權。若原告係法人。則法租界會審公廨有管轄權。

第三款丙項及丁項。關於執行拘票之規定。對於本款亦當適用。

這就是在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有領事裁判權的外人告訴居住租界內華人民刑案件的管轄權。並且不但租界。就是在租界區域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所發生的華洋訴訟案件。也是這樣辦理。講到手續。那是和本國人自己一樣的。沒有什麼區別。不過在公共租界向臨時法院投遞狀子。除中文訴狀外。須增加英文訴狀。民事三份。刑事四份。

非訟之部

總則

【問】 江文虎問。我說聽民事訴訟法上。有種非訟事件。是怎麼一回事。你現在所做的

非訟事件。是不是就是民事訴訟範圍內的事。

【答】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的非訟事件。是屬於特別程序。似宣示亡故。宣示禁治產等。是我在前面已經一一說明了。現在所做的。並不是民事訴訟範圍內的事。那是人民普通事件。可以引起訴訟爭執的。似議據。似契約。似合同。似票據。並不是訴訟事件。但和訴訟却有重大的關係。易經上說得好。「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凡是這種事件。苟其一不仔細。只須差了一字。訴訟起來。就要立判勝負。我爲着普及法律智識起見。做人家的法律顧問。所以在各種訴訟手續法下。更添加這一節非訟事件。好似律師。一方面代理人家訴訟。一方面又證明人家的非訟事件。我這部法律顧問。也是這樣。

分析家產之手續 附析產書

【問】袁三寶問。分析家產。應該怎樣。

【答】分析財產。大概總在父母死後。最少總是父亡母在。要是父母都在。用不着分析。

只須由父替兒子一分好了。用不着什麼。做父的固然不會不公平。做子的也不能有什麼問題。發生爭執。要立分產書的。大概總是在父死以後。要是由父分撥。那是最簡單的事。隨便怎樣辦理好了。猶之乎遺囑。苟其由父出面的。決沒有什麼多大的爭執。也沒有什麼一定的手續。總是內中有些兒糾葛。才有種種研究。弟兄分析財產。沒有爭執的。固然很多。但十之九總是有爭執的。所以一定要邀到族長房長母舅等親族到場。出立分產書。大家署名蓋印。各執一紙。現假定有弟兄三人。分析三十萬家產。簽訂一張分產書如左。

附析產書

立析產書人

○○○○
○○○○
○○○○
承

祖父係蔭。得到遺產計共值三十萬元正。今特延請

親族將全部家產。按照承繼法三份勻分。○○○得到……

計值洋

十萬元○○○得到……計值洋十萬元○○○得到……

……計值洋十萬元。自立此書之日。各自分析清楚。永遠執管。均無異言。今立分

產書一式三分。○○○各執一份。以後各房如有興隆發達。或有不測等事。各自承受。與任何

人均不相值。恐後有言。立此分產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產書人 ○○○○印印印

族 長 ○○○○印

房 長 ○○○○印

公 親 ○○○○印

代 筆 ○○○○印

出立嗣子之手續 附出嗣書

〔問〕 吳秉成問。出立嗣子。應該要怎麼樣。

〔答〕

出立嗣子。要是應嗣的。不生問題。要是愛嗣。或者雖是應嗣。而有同等應嗣的人。或者雖是應嗣。而家中兒子可以出嗣的不止一人。那末就有問題。倘是屬於前兩件的。大概由嗣父書一立嗣書。屬於後一件的。總是嗣子的父立一張出嗣書。但不論怎樣。一定要邀到族長房長。一同簽字蓋章。才可有效。免得後來發生爭執。現在先把出嗣書寫在下面。

附出嗣書

立出嗣書人○○○。今有親生第○子○○。現年○歲。○年○月○○日○時生。由雙方及族房公議出繼於

先○祖○○公第○世孫○房○○兄爲子。以承宗祧。以後○○一切。概與本生父母無涉。聽憑教訓管束。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立出嗣書人○○○ 印

擇立嗣子之書續

代	房	族
筆	長	長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印	印	印

〔問〕 吳秉成問。那末立嗣書又怎樣寫呢。

〔答〕 立嗣書的寫法和出嗣書差不多。但詞句問稍有不同罷了。我現在再來寫一個式樣給你瞧瞧罷。

附立嗣書

立繼嗣書人〇〇〇。為因年老無子。特邀房族公議。並雙方同意。擇定

先〇祖〇〇公第〇世孫〇房〇〇之第〇子〇〇為嗣。以承宗祧。以後〇〇一切成婚訓讀。皆歸余一人負擔。所有產業。亦全部由〇〇承繼。他房不得覬覦爭執。日後余萬一生子。一切產業。由本生子與嗣子均分。不得有異。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繼嗣書人○○○ 印

族 長○○○ 印

房 長○○○ 印

代 筆○○○ 印

遺囑之手續 附遺囑

【問】 唐小新問。立遺囑的手續。應該怎樣。遺囑又怎樣寫法。

【答】 遺囑有幾種。一種是生前遺囑。是在沒有害病的時候預先做成的。一種是死後遺囑。是在臨死時做成的。然不論那一種。都要死後才始發生效力。他的形式也有三種。一種是自己簽字的。叫自立遺囑。最有效力。一種是公證遺囑。是自己不能動筆。叫幾個證人代寫的。叫公證遺囑。一種是證人遺囑。是叫人代寫後。更同時指定幾個人來做證人。證明遺囑是完全出於本人的意思。這三種形式。第一種自立遺囑。大概在生前沒有害病時就自己寫成的。等於分產書。很是少見。最

多的是公證遺囑。公證遺囑。必須要利害關係人在場。免得後日爭執。最重大的。更須叫親族到場簽字。證明遺囑的效力。這就是證人遺囑了。我現在把一個證人遺囑的方式。錄在下面。你也可以知道遺囑的內容和形式。

附 囑 遺

予承 祖父餘蔭。得以成家。生長子○○。次子○○。均以成家立業。茲一病○日。自知不起。將所有財產。授配均分。計長子○○得………計值洋○○元。次子○○得………計值洋○○元。餘外尚有………約得………計值洋○○元。餘外尚有………約值洋○○元。為余身後之用。但須力事撙節。勿尚浮華。如有盈餘。撥充善舉。爾等須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須善體予旨。克勸克儉。兄弟間更須和睦。切勿妄生釁端。實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遺囑人○○○ 印

證 人 ○○○○ 印

代 筆 ○○○○ 印

價買房屋之手續 附賣屋契

〔問〕 丁仲芬問。價買房屋。應該怎樣。

〔答〕 價買房屋。沒有什麼。只有三件事須要注意。第一件老契完全不完全。要是有的。糧串怎麼樣。否則恐怕權原發生瑕疵。甚至虛屋誑騙。因為物權不比債權。是一種對世權。要是權原發生瑕疵。後來就容易發生糾葛。第二件地址要弄清。第三件契紙上要寫得詳細。凡房屋中一切東西。不論舊石破磚。枯樹廢井。都要寫在裏面。否則後來又容易發生糾葛。要是這三件弄得清楚。就沒有什麼問題了。又似出賣主家裏要有還有母親的。依法須得母的同意。一定要叫他的母親到場。以免後來翻悔。要是母出面的。也要叫他兒子到場。因為母親對着家產。在法律上只有管理權。沒有處分權。所以也一定要兒子幫同到場。免得後來發生爭執。賣買成立後。照例由賣主出一張賣屋契。這契須用官契。向徵稅官廳購買。每張五角。並須貼用印花。印花的數目。因着屋價而不同。十元以上二分。百元以

上四分。五百元以上一角。千元以上二角。五千元以上五角。萬元以上一元。五萬元以上一元五角。這是一定要貼的。要是不貼。非但這契紙不生效力。還要重罰貼的地方。在契紙上載明年月日的中間。並加蓋騎縫圖章。或者簽字也行。購買印花的地方。郵政局有的。商會有的。衙門裏也有的。甚至雜貨店舖也有代售的。屋價照例先付一半。但在契紙上總寫明當日一毫收足的。所以先付一半的原因。因為房屋不比田地。可以當場移。交大概未賣之前。總是有人住在裏面。不能夠立時立刻搬場。總要挨延些時日。所以立契日先付一半。餘外一半。等移交房屋時再付。契紙成立後。買主方面。把沒有付的一半。出一張期票。交給賣主。賣主也出一張出屋日期票。交給買主。雙方日期要相同的。到了那日期上。一面持了出屋日期票去接收房屋。一面持了期票去收領屋價。彼此清楚。現在我再把賣屋契的格式。寫一個在下面。使得大家可以明瞭。

附賣屋契

立絕賣房屋契人○○○今因正用願將坐落○○縣○○都○○圖○○路○○里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央中○○○絕賣於 ○姓共計○進○間上達天空椽瓦下及廢井枯樹舊石破磚以及前後通路天井陰溝一應在內所有隨屋裝修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憑中說合賣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無誤自此絕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執管永與出賣人無涉日後如有房族人等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房屋文契存照

計 開 四 址

東址○○○南址○○○
西址○○○北址○○○

老契○紙 圖樣一紙
裝修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絕賣房屋契人○○○印

中 ○○印

代 筆 ○○印

價買田地之手續 附賣田契 附推收據

【問】 丁仲芬問。那末價買土地。又是怎麼樣。

【答】 價買土地的手續。和買屋差不多。不過田地當場移交。並須由賣主出立一張推收據。馬上拿了推收據到經書處過戶。這張推收據。是很簡單的。不過寫明把這田賣給某人。請經書過戶罷了。也有不立推收據。就拿了賣契交給經書閱看。囑他過戶的。但大概總是要立張推收據的。餘外一切手續。都和買屋一樣。要是出賣的糧田。另有佃戶耕種的。那末買得後。照例須通知佃戶一聲。囑他從本年。起改到某處地方去完租。免得攪錯。在未買之前。又照例須踏勘一次。問明底細。並須把佃戶盤問一過。以便以荒作熟。或虛田謊騙等情事。這是最要緊的事。千萬不可忽略。現把賣田文契和推收據一併寫在下面。

附賣田契

立絕賣田契人○○○爲因正用中央○○○將自己田產坐落○○縣○○都○○圖○○字第○○

號糧田○畝○分○釐正佃戶○○○租額每年○石○斗計憑中議定絕賣於 ○姓計賣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洋契兩交自此絕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完賦執管收租永與出賣人不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糾葛爭阻影戲及在外重賣等事情倘有事端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欲後有憑立此絕賣田地文契存照

計 開 田單一紙 老契○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絕賣田契人○○○ 印

中 ○○ 印
代 筆 ○○ 印

附推收據

立推收據人○○○今因正用央中○○○將自己產業坐落○縣○都○圖○字第○號糧田○畝○分○釐正糧戶○○○絕賣於 ○姓洋契兩交任憑 ○姓向經書過戶投稅與出賣人永遠不涉除立絕賣文契外立此推收據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推收據人○○○ 印

出典房屋之手續

〔問〕 陶雪孫問。內地房屋常有出典的。怎樣叫做典。他的手續又是怎樣。

〔答〕 典就是抵押的一種。但只在房屋有的。譬如甲有一所房屋。典給乙居住。由乙出洋若干言明幾年為期。期滿由甲備價贖回。把典價的一筆利息。就做房租的代替品。這就是叫做典。在上海很是少見。要是在內地。大概是典的較多。他的手續和買差不多。也須由出典人立契。貼用卽花。但不過戶名。不能拆卸翻造。現在把典契的式樣。寫在下面。

附典屋契

立典屋契人○○○為因正用將坐落○○縣○○圖○○路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計○進○間出典於 ○姓暫行管業計典價洋○○元正○年為期。期內任由典主居住或出租逐年修理歸典主自費。移改裝修聽便。但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邀中

估價各負擔一半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之日仍由出典人備足原價取贖如願接典中央再議過期之日如無力回贖有意找絕典主亦有意得產者邀中估照時價加足換契不得抬高壓低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房屋典文契存照

計 開 圖樣一紙 裝修細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典房屋文契人 ○○○○ 印

中 ○○○○ 印
代 筆 ○○○○ 印

抵押田地之手續 附押田契

〔問〕 孫淨珠問。田地可以抵押嗎。抵押的手續。又是怎麼樣。

〔答〕 土地怎樣不可以抵押。抵押的手續。和買差不多。不過暫時管業。年滿後仍須由抵押主備價贖回。一切手續。和絕賣相同。也須過戶投稅。也須立契。契上也須貼用印花。凡買田手續上應該注意的事。在抵押上也須注意。否則就有糾葛發生。

不能因為着是抵押的。就可以隨便一些。押田的契據。應如下式。

附押田契

立抵押田契人○○○為因正用央中○○○將自己產業坐落○○縣○○都○○圖○○字第○

號糧田○畝○分○釐正佃戶○○○每年租額○石○斗出抵於 ○姓暫行管業計價洋

○○元正當日一躉收足銀契兩交○年為期期內任憑押主過戶投稅收租完糧期滿之日

備足原價取贖如無力回贖有意找絕押主亦願意得產者邀中估照時價加足換契不得抬

高壓低亦不許強占阻贖恐後無憑立此抵押田地文契存照

計 開 田單一紙 老契○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田地文契人○○○印

中 ○○○印

代 筆 ○○○印

租地 手續 附租地契

〔問〕 沈文英問。上海人有種租地造屋。內地人有種租地耕種。他的手續怎麼樣。

〔答〕 租地的手續。沒有什麼大手續的。由租地的人出一張租地據。給出租的人。也有年限。也有租價。契上也須貼用印花。這種事情。很少糾紛。因為一經成契。立即使用。出租的人。決不敢幹什麼重疊或謊騙等事的。租地的契據。應如下式。是由租地的人立給出租立人的。還附有一個租摺。每月或每年憑摺收取租息。

附租地契

立租地據人○○○今因建造房屋（或少田耕種）央中○○○租到 ○姓基地（或田地）○畝○分○釐正坐落○○縣○都○圖○○路（或○字第○號）議定每年租金洋○○元正○年為期內任由租借人自建房屋（或自行耕種）地主不得干涉期滿之後即由地主收回如願續租或加租減租等情事雙方邀同原中理議期內地主不得藉端收回或加租等情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文契存照

計 開 租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契人

○○○

印

中

○○○

印

代

筆
○○○

印

租屋之手續 附租屋契

〔問〕 黃仁高問。租屋的手續怎樣。

〔答〕 租屋的手續。在上海是沒有什麼的。也沒有租契。也沒有中人。只要有一個保人。就是有的連保人都無須。但房租須要先付後住。不得拖欠。房主按月出一張房票向租屋人收取房金。要是三房客。連房票都沒有的。如其不願居住。在二房東對大房東。彼此一個月前知照。要是三房客。只須十天前知照就行了。也沒得什麼期限。要是在內地。却不然了。須要立租契。立租摺。還要先付押租。押租又叫做頂首。上海地方雖也有押租。但至多不過三個月。有了押租。是先住後付的。內地的押租。却不講幾個月。總是另外講的。押租多的。租金可以減少。押租少的。租金

就要加多。這是完全和上海不同的地方。並且一定要立租契。格式如下。

附租屋契

立租屋契人○○○爲因居住租到 ○姓○○路第○號坐○朝○房屋一所共○進○間
除立契日一躉繳付押租洋○○元正外每月付租金○元憑摺支取○年爲期期內任憑租
屋人居住期滿之日准由房主收回歸還押租大小裝修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歸屋之日仍
照原式不得更動如有虧欠房租及損壞裝修等情即在押租中抵扣恐後無憑立此租屋文
契存照

計 開 裝修單兩紙雙方各執 租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屋文契人○○○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賃田之手續 附賃田據

【問】陸月茂問。我聽說內地有種賃田。這賃田是否就是租地耕種。要是不然的那末

他的手續應該怎樣。

【答】租地耕種是向耕種人租的。租的人有租賃權。賃田是向業主賃的。賃的人有永

佃權。兩件事完全不相同。租地有年限的。期滿印歸。賃田是沒得期限的。永遠有佃權。這又是完全不同的地方。所以租田耕種是屬於債權。賃田是屬於物權。萬不能併做一談。現把賃田據的格式錄出一通如左。

附賃田據

立賃田據人○○○爲因少田耕種央中○○○保○○○情懇

○府賃到○都○圖○字第○號田○畝○分○釐正言定每年繳納租米○石○斗○升正
決不拖欠倘或年歲歉收悉照地方大例辦理各無悔言恐後無憑立此賃田文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賃田文據人○○○印

中 ○○○印

退田之手續

附退田據

保 〇〇〇 印
代 筆 〇〇〇 印

【問】 陸月茂問。賃田後要是不願意耕種了。應該怎樣辦理。可不可以退田。

【答】 你賃田後。要是不願意種了。或是租給人家耕種。或是退田。退田也要立退田據。格式如左。

附退田據

立退田據人〇〇〇爲因無力耕種邀同原中〇〇〇保〇〇〇將

〇府糧田坐落〇都〇圖〇字第〇號〇畝〇分〇整正退回自退之後任憑

〇府另召自種決無異言以後一切租籽亦概與退田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退田文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田文據人〇〇〇 印

中 〇〇〇 印

合夥之手續 附合夥據

保 〇〇〇 印
代 筆 〇〇〇 印

〔問〕 蔣志桂問。合夥是怎樣的意義。手續又是怎麼樣。

〔答〕 合夥就是合開資店。例如甲乙兩人合資開設一店。就叫合夥。由兩個人到十個人。二十個人。都是行的。合夥一定要立合同。認明股本。派定職務。每人執一紙。並且須要一個式樣。這個合同。很是重要。後來有什麼糾葛。就要把這合同做唯一的證據。現在我把合同的式樣。寫一通在下面。

附合夥據

立合夥議單 〇〇〇〇〇〇 今議定在 〇〇〇 地方開設 〇〇 字號經營 〇 項業務 合計資本洋 〇〇〇 元
正分作 〇 股 按股勻派 並推定 〇〇〇 爲經店 副中生意往來 悉歸經理主持 〇〇〇 專爲夥
友各司一職 並妥議各款 載明如左 欲後有憑 立此合夥議單 是實

(一) 官利按月○釐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作○股分派除經理責任繁重得多派一
股外係均按股分攤

(一) 無論何人不得在店中移動金錢另作買賣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 每屆年終結賬一次如有虧耗按股填足

(一) 如有中途退股或分夥等情事必須至年終結賬時方可提出共同議決

(一) 凡夥員認賬目有不盡不實處可隨時查閱

(一) 本議單照繕○紙除各執一紙外餘一紙存店收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議單人

○○○○
○○○○
印印

見 議 ○○○○ 印

代 筆 ○○○○ 印

分夥之手續 附分夥據

【問】 黃岐山問。分夥怎麼樣。

【答】 分夥就是拆股。大家不願意辦了。或是意見不合。或是無意營業。或是年年虧本。

大家意見一致。就可分夥。分夥和合夥相同。也要一張議單。格式如左。

附分夥據

立分夥議據 ○○○○緣 ○○○○等於民國○年○月○○日合資洋○○元正在○○○地方開設

○○○字號經營○業今已○年近因各夥無意經營於本屆年終結賬後議決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歸還尚有盈餘亦按股分派（或所有虧欠亦已按股填賠並無外欠）從此過割清楚各無異言除將原合夥議單塗銷作廢外恐後無憑立此分紙議單存照並各執一紙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議據

○○○

○○○

○○○

印

見

議

○○○

○○○

印

代

筆

○○○

印

退股之手續

【問】 黃岐山問。要是大家都不願分夥。只有一個人要分夥。應該怎麼樣。

「答」這也不妨事。可以退股。就是大家繼續維持。只有一個人退出。退股也要立據。不

過不用合同的形式。由退股的人單獨立筆據。交給合夥中。在通商大埠。還要登報聲明。使大家周知。議據格式如左。

附退股據

立退股據人○○○前在民國○○年○○月○○日在○○地方與

○○○君等合資開設○○字號經營○業已有○年。近因無意營業於本屆年終結賬時共

同議決將○○名下股分完全退出。並將店中進出款項當衆核算清楚。收回股本洋○○元

正原訂合夥議單亦即交還作廢。自此退股後所有○○店中生意盈虧與退股人○○不涉

恐後無憑。立此退股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股據人○○○印

原見議○○○印

代 筆○○○印

盤店之手續

【問】 姚孟辰問。盤店的手續。應該怎樣。要不要筆據。

【答】 盤店的手續。非常繁雜。先要攷查他的資本。他的盈虧。人欠若干。欠人若干。必須一一調查清楚後。才可接盤。接盤時還要一一把賬目貨件點交。最後叫出盤人立一筆據。要是在通都大邑。更須雙方登報聲明。使大衆周知。試瞧上海各家報紙上。幾幾乎沒一天沒有這種廣告的。大概登在後幅緊要分類的裏面。出盤的筆據。應該寫得清楚。由出盤人寫給接盤人的。格式如左。

附盤店據

立出盤店據人○○○○今因資本不足（或無意營業）願將坐落○○路第○號○○商號

央中○○○○說合出盤於

○○○君接辦計盤價洋○○元正連同字號招牌圖記貨物生財並房屋押租一氣盤頂另立清單開明盤價一蕙收足洋契兩交並無蒂欠所有從前人欠人概歸出盤人自理與接

盤人不涉嗣後任憑接盤人換牌加記擴充與出盤人不涉所有一切生意盈虧亦歸接盤人負責與出盤人不涉除雙方登報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照

計 開 貨物清摺一扣 生財清摺一扣 招牌○方 圖記○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盤據人○○○ 印

中 ○○○○ 印
代 筆○○○ 印

租店之手續 附租店據

【問】 姚孟辰問。要是租店又怎樣呢。

【答】 租店和盤店。大大的不同。租店是要租的人向出租的人寫立租據的。並有押租。有年限。更須有保人。他的筆據格式如左。

附租店據

立租店據人○○○今因經營○業特央中○○○保○○○向

○君租得坐落○路第○號坐○朝○之○商號一所計房屋○進○間生財貨物○開具清摺當場交割並議定押租洋○元正立契日一躉付足每月租金○元正按月交付○年滿期內由承租人管業不得退租不得停閉期滿後由店主贖回如願意續租或接盤等事再邀中保三面商議店主在期內亦不得加租或收回情事人欠欠人各歸自理如有損壞生財或欠租情事由押租中扣除不足補賠恐後無憑立此租店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店據人○○○印

中 ○○○印

保 ○○○印

代 筆 ○○○印

借款之手續 附借票 附抵押據

【問】 徐德君問。借款的手續怎麼樣。

【答】 借款的手續。很是簡單。要是有抵押品的。叫做押款。沒得的就是尋常借貸。因此

借票的式樣。也有不同。有抵押的叫抵押據。沒得的叫借票。兩件的格式如下。

附借票

立借票人○○○爲因正用央中○○○向

○○○君借到大洋○○元正每月利息○分○月爲期期滿本利一併清償不得延宕拖欠
恐後無憑立此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 印

中 ○○○ 印

附抵押據

立抵押據人○○○今因正用將所有○○○物○件價值洋幾元憑中向

○○○君抵押洋○○元正每月利息○釐○月爲期期滿本利一併清償將原物取回恐後
無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據人○○○ 印

中

〇〇〇

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14B

